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红旗
C801、奇瑞新能源 S56 等新车型灯具研发及量
产车型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3
六、结论	95
七、附录	96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丽水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莲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莲都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 丽水市中心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 附图 8: 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9: 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
- 附图 10: 厂区总平面图
- 附图 11: 环保设施示意图
- 附图 12: 厂区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4: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相关资料
- 附件 5: 企业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车灯用聚氨酯热熔胶 MSDS 报告和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7: 有机硅电子密封胶 MSDS 报告和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8: 改扩建项目使用涂料的 MSDS 报告和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9: 夜间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编制情况承诺书
- 附件 11: 环评承诺书
- 附件 12: 应急池建设承诺书
- 附件 13: 技术评审会签到单和专家意见
- 附件 14: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红旗 C801、奇瑞新能源 S56 等新车型灯具研发及量产车型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1151-07-02-4951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	联系方式	18*****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丽沙路 1 号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49</u> 分 <u>44.223</u> 秒， <u>28</u> 度 <u>23</u> 分 <u>24.32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照明器具制造 387”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促进部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136	环保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比（%）	2.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405.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	不设

		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排放。	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方位内涉及的产业园区规划包括《丽水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集中区产业转型发展规划》和《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南城区块)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在上述规划区域内，因此无相关产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对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管控要求	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	不在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落实相关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类别改变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不会突破项目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满足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四性	符合四性	符合
		五不批	不在五不批范围	符合
《浙江省建设项目	总量控制	通过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21年修正)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达标排放	落实相关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产业政策	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类项目	符合
		用地规划	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选址位于城镇空间内（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内）	符合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3版）》	准入要求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管控要求	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管理措施要求	符合管理措施相关要求	符合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整治要求	符合相关整治要求	符合
	备注：具体分析详见七、附录。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主要从事汽车灯具的生产和销售。嘉利股份有新老 2 个厂区，2 个厂区分别开展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实施了不同的项目；新老 2 个厂区根据地理位置的差异，分别各有一套环保审批、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资料。</p> <p>新厂区位于经济开发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60 号，开展实施的项目有“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p> <p>老厂区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开展实施的项目有“年产 10 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项目、年产 14 万套 LED-A28 系列汽车灯具项目、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S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新产品开发项目”等。</p> <p>本次环评是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丽沙路 1 号）的改扩建项目，本次评价内容仅针对老厂区，新厂区（绿谷大道 360 号）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其环评和验收相关资料，本次环评不再赘述。</p> <p>基于以下几点原因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在企业老厂实施改扩建项目：（1）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飞速发展，汽车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市场上需求的汽车灯具型号不断调整，原有环评已审批的汽车灯具型号逐渐被市场淘汰且产品方案划分过细限制了企业发展，企业急需根据现有的汽车市场需求，重新审批最新的灯具产品项目；（2）随着科技的发展，汽车灯具中需要表面涂装的零部件逐渐减少且使用的涂料种类也与原有审批发生了改变。</p> <p>本次老厂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主要变化有：（1）企业产品方案进行了调整。原有审批的汽车灯具型号已不能满足生产需求，企业进行了淘汰，为了企业长远发展考虑，企业本次申请的产品方案以大灯总成、尾灯总成、其他灯具进行统计，所有灯具主要的生产工艺相同，由于市场需求和订单瞬息万变，本次环评不再细分具体型号，仅备注配套服务的品牌。（2）企业现有的产品方案为年产摩托车灯具 136.8 万套/年、年产汽车灯具 41.5 万套/年（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 5 万套/年、LED-A28 系列车灯 7 万套/年、17053 、HHC 后组合尾灯、</p>
------	--

17053 前、后雾灯等 29.5 万套/年），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总产能为年产摩托车灯具 136.8 万套/年、年产汽车灯具 60 万套/年（大灯总成 5 万套/a、尾灯总成 42 万套/a、其他灯具 13 万套/a）。（3）涂装工序使用的涂料种类发生变化，淘汰原有审批的 PU 漆，改为使用黑漆、紫外光固化漆和防雾漆，涂装工序使用的涂料量由 18t/a 减少至 6t/a。

本次改扩建项目目前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促进部登记备案，根据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311-331151-07-02-495174），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2.2 环评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见下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上表，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照明器具制造 387”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类别为报告表。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时期	项目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项目情况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改扩建后全厂	照明器具制造 387	重点管理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不涉及	登记管理
		简化管理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不涉及	

		登记管理	其他	属于	
--	--	------	----	----	--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丽沙路1号）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1007804587081001W，行业类别：照明灯具制造，表面处理，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有效期限：2024.03.26~2029.03.25。

本次“一汽红旗 C801、奇瑞新能源 S56 等新车型灯具研发及量产车型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涂装工序使用的涂料种类发生变化，淘汰原有审批的 PU 漆，改为使用黑漆、紫外光固化漆和防雾漆，涂装工序使用的涂料量由 18t/a 减少至 6t/a，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丽沙路1号）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2.4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丽沙路1号，厂区总用地面积 47405.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094.74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在现有丽沙路1号的厂房内部进行布局调整。厂区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4-1，项目组成见表 2.4-2。

表 2.4-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47405.20m ²		
2	建筑占地面积	24416.75m ²		
3	总建筑面积	61094.74m ²		
4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63308.10m ²		
5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算容积率面积
其中	1#综合楼	1637.71m ²	9906.34m ²	9906.34m ²
	2#综合楼	680.66m ²	2024.60m ²	2024.60m ²
	厂房 1	4907.10m ²	11731.79m ²	11731.79m ²
	厂房 2	5252.08m ²	10141.28m ²	10141.28m ²
	厂房 3	3102.78m ²	6341.35m ²	6341.35m ²
	厂房 4	6374.38m ²	17428.22m ²	17428.22m ²
	门卫 1	27.80m ²	27.80m ²	27.80m ²
	厂房 6	1574.80m ²	1574.80m ²	3149.60m ²
	厂房 5	838.24m ²	1876.16m ²	2514.72m ²
	门卫 2	21.2m ²	42.4m ²	42.4m ²
6	建筑密度	51.51%		
7	容积率	1.29		
8	计算容积率	1.34		
9	绿地率	15.00%		

10	绿地面积	7110.78m ²
11	机动车停车位	19 辆
12	非机动车停车位	27 辆

表 2.4-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内容及规模	
			原有项目	本次改扩建项目
主体工程	厂房 2	1F	汽车灯具生产车间：注塑区、喷漆、真空镀膜区	保留现有生产线，在该车间内生产新审批的汽车灯具产品
		2F	汽车灯具生产车间：组装区	
	厂房 4	1F	汽车灯具生产车间：组装区、喷漆、真空镀膜区、注塑区	保留现有生产线，在该车间内生产新审批的汽车灯具产品。
		2F	汽车灯具生产车间：组装区、成品区	
		3F	汽车灯具生产车间：组装区、成品区	
	厂房 6	1F	闲置	汽车灯具生产车间：注塑区。 (在该车间内新增本项目新增的注塑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1#综合楼	1~6F	宿舍楼	依托原有项目
	2#综合楼	1~3F	食堂	依托原有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生产用水由园区管网供水，由供水管路至厂房等使用。	依托原有项目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原有项目
	供电		由园区供电线路网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p>(1) 注塑废气：设备工作时可密闭，出气口设置可移动喇叭形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DA002)；</p> <p>(2) 喷漆废气：设置密闭的喷漆生产线，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 1 套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p> <p>(3) 抛光粉尘：抛光粉尘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p> <p>(4) 破碎粉尘：仅进行粗碎，破碎时加盖，破碎机自带过滤袋，可以过滤大部分粉尘；</p> <p>(5)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p> <p>(6) 涂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p> <p>(7)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楼顶高空排放。</p>	<p>改扩建后全厂排气筒情况见后文第四章节，表 4.2-1。</p> <p>(1) 注塑废气：设备工作时可密闭，出气口设置可移动喇叭形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 3 套活性炭吸附 (TA002、TA003、TA004) 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 高空排放。</p> <p>(2) 喷漆废气：设置密闭的喷漆生产线，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 1 套过滤棉+多级活性炭 (TA005) 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采用 2 套水喷淋+过滤棉+多级活性炭 (TA006、TA007) 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6、DA007) 高空排放。</p> <p>(3) 抛光粉尘：定期清扫+加</p>

			<p>强车间通风。</p> <p>(4) 喷枪除尘粉尘：粉尘由除尘柜中的除尘袋收集。</p> <p>(5) 静电除尘粉尘：粉尘由静电除尘台中的除尘袋收集。</p> <p>(6) 涂胶废气：加强车间通风；</p> <p>(7) 焊接废气：企业加强车间通风；</p> <p>(8) 塑料破碎粉尘：破碎机仅需进行粗碎即可，破碎时可加盖密封操作；</p> <p>(9) 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厂区已有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楼顶高空排放。</p>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原有项目一致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 要求进行合理设计，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与原有项目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p>一般固废：一般包装废物、废铝丝、不合格品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危险废物：危险包装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过滤棉、废实验室试剂、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活性炭集中处置单位再生利用。</p>	<p>一般固废：一般包装废物、废铝丝、不合格品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危险废物：危险包装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乳化液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清洗溶剂、废实验室试剂、废劳保用品、废乳化液、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活性炭集中处置单位再生利用。</p>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与原有项目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 3 的 2F 和厂房 5 的 2F，面积约 5000m ²	与原有项目共用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4 的 2F/3F，面积约 6000m ²	与原有项目共用
	一般固废暂存	企业已于厂区西南处建设有 1 个	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建

	库	40m ² 一般固废间，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的一般固废每周进行处置和利用。	设单位拟利用现有的一般固废间，不另外新建，通过加大转运频次来实现一般固废的存储。
	危险废物暂存	企业已于厂区西南处建设有1个20m ² 危废间，危废间最大贮存能力为8t/a。原有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38.18t/a，转运频次为5次/年。	企业对现有的危废间进行了改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重新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改造后危废间面积约为40m ² ，最大储存能力为15t，改扩建后企业厂区总危废产生量为57.73t/a，转运频次为4次/年，改造后的危废间可以满足危废存储需求。
依托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系统。	与原有项目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部门。	与原有项目一致
	排水	依托项目周边雨污水管网、水阁污水处理厂。	与原有项目一致
	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丽水市及周边相关危废处置单位。	与原有项目一致
	化粪池/隔油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
	应急池	根据现状调查，厂区内暂未建设应急池。	根据后文工程分析可知，企业应于厂区内建设一个容积不小于61m ³ 的应急池。

2.5 工程生产内容

1、产品方案

企业产品方案进行了调整。原有审批的汽车灯具型号已不能满足生产需求，企业进行了淘汰，为了企业长远发展考虑，企业本次申请的产品方案以大灯总成、尾灯总成、其他灯具进行统计，所有灯具主要的生产工艺相同，由于市场需求和订单瞬息万变，本次环评不再细分具体型号，仅备注配套服务的品牌。本次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2.5-1。

表2.5-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类型	改扩建前产能	改扩建后产能	变化量	备注
摩托车灯具	大灯、尾灯等	136.8万套/年	136.8万套/年	不变	/
汽车灯具	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	5万套/年	0	-5万套/年	品牌：丰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昌铃雾灯
	LED-A28系列车	7万套/年	0	-7万套/年	型号：A68、A28、

	灯				AL尾灯
	17053、HHC后组合尾灯、17053前、后雾灯等	29.5万套/年	0	-29.5万套/年	型号：17053、SV73、16001、HS7、17032、HHC等
	大灯总成	/	5万套/a	+5 万套/a	品牌：上汽大通MIFA、一汽大众捷达等
	尾灯总成	/	42万套/a	+42 万套/a	品牌：奇瑞捷途、红旗 T77、北汽 B40、合众 EP40、广汽影速、一汽红旗 C801、奇瑞新能源 S56 等
	其他灯具	/	13万套/a	+13 万套/a	品牌：奇瑞捷途、红旗、北汽、广汽、日产、一汽丰田等
	合计	41.5万套/年	60万套/年	/	/

大灯总成：是指装在汽车头部的两端，用于夜间或光线昏暗的路面上汽车行驶时的照明，包括灯壳、前雾灯、转向灯、大灯、线路等集中在一起的整个行车照明系统，通称叫大灯总成。

尾灯总成：是汽车后部和尾部各种类型灯的集合。汽车尾灯集成了灯壳、转向灯、刹车灯、后雾灯、宽度指示灯、倒车灯、双闪灯、线路等。

其他灯具：指日间行车灯、高位制动灯、前后顶灯。

2、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老厂改扩建项目实施前后摩托车灯具的产能不变，均为年产摩托车灯具 136.8 万套/年，摩托车灯具无需表面喷涂处理，主要生产设备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表 2.5-2 项目摩托车灯具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数量（台/套）	改扩建后数量	设备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企业现有的产品方案为年产汽车灯具 41.5 万套/年（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 5 万套/年、LED-A28 系列车灯 7 万套/年、17053 、HHC 后组合尾灯、17053 前、后雾灯等 29.5 万套/年），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产能为年产汽车灯具 60 万套/年（大灯总成 5 万套/a、尾灯总成 42 万套/a、其他灯具 13 万套/a）；改扩建项目实施前后汽车灯具的产品方案和产能均发生了变化，其生产设备存在淘汰、利旧和新增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5-3 项目汽车灯具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数量 (台/套)	淘汰量 (台/套)	利旧量 (台/套)	新增设备 (台/套)	改扩建后总计 (台/套)	设备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备注：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涂装使用的涂料种类发生变化，淘汰原有审批的 PU 漆，改为使用黑漆、紫外光固化漆和防雾漆。企业老厂原有 11 条 PU 喷涂线，配置有 11 把喷枪，改扩建项目实施后淘汰 3 条喷漆线，其余 8 条进行利旧改造，改造为 3 条黑漆线、3 条光固化线和 2 条防雾线，每条喷漆线各配置 1 把喷枪。

产能匹配性分析

随着科技的发展，汽车灯具中需要表面涂装的零部件逐渐减少，仅有装饰圈和灯罩需要喷漆，且仅有部分车型需要表面喷漆处理，需要喷漆处理的灯具总数约为 50%，即改扩建项目实施后，有年产 30 万套的汽车灯具中的装饰圈和灯罩需要喷漆处理。本项目生产的摩托车灯具无需进行喷漆处理。

本项目涉及产能的主要设备有注塑机和喷漆线，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 2.5-4 产能核算表

设备	数量 (台)	单机 生产 效率	年工作时间	设备产 能(万 套/年)	审批产 量 (万套 /年)	生产 负荷	是否 匹配	备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负荷在 86.7%~95%之间，满负荷状态下的产能均未超过设计产能的 20%，因此，项目设备配备与项目设计产能能较好的匹配。

另外，为了对生产的产品和各零部件的质量进行把控，企业需要定期进行抽检检验，检验项目和设备在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前后不变，检验所用的设备

和检验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2.5-5 实验设备一览表

序号	实验内容	设备型号及名称	数量（台/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3、原辅材料及其理化特性

(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分析

本次老厂改扩建项目实施前后摩托车灯具的产能不变，均为年产摩托车灯具 136.8 万套/年，摩托车灯具无需表面喷涂处理，主要原辅材料不发生变化，

天那水调配后即用于状态下 VOC 含量是根据即用状态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3.76%（重量比），密度为 1.05g/cm³，计算得出 VOC 含量为 459g/L。乙醇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0%（重量比），密度为 0.789g/cm³，则计算得出 VOC 含量为 789g/L。

（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匹配性分析

随着科技的发展，汽车灯具中需要表面涂装的零部件逐渐减少，仅有装饰圈和灯罩需要喷漆，且仅有部分车型需要表面喷漆处理，需要喷漆处理的灯具总数约为 50%，即改扩建项目实施后，有年产 30 万套的汽车灯具中的装饰圈和灯罩需要喷漆处理。本项目生产的摩托车灯具无需进行喷漆处理。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的灯具由于品牌的不同、客户需求不同，且需要喷涂的装饰圈和灯罩均为非标工件，导致需要喷漆处理的工件数量和喷涂面积不固定，本次环评根据建设方之前的生产经验，以常见、平均的情况进行涂装面积估算和涂料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所需涂装产品及涂装面积见下表：

表 2.5-11 涂装面积核算一览表

序号	涂料名称	产品名称	单套产品平均涂装面积 (m ²)	需涂装产品总量 (万套)	总涂装面积 (万 m ²)
1	黑漆	大灯总成	0.5	1	0.5
		尾灯总成	0.35	8	2.8
		其他灯具	0.1	3	0.3
	小计		0.95	12	3.6
2	紫外光固化漆	大灯总成	0.5	1	0.5
		尾灯总成	0.35	10	3.5
		其他灯具	0.1	3	0.3
	小计		0.95	14	4.3
3	防雾漆	大灯总成	0.5	0.5	0.25
		尾灯总成	0.35	3	1.05
		其他灯具	0.1	0.5	0.05
	小计		0.95	4	1.35
合计			0.95	30	9.25

项目涂料匹配性见下表

表 2.5-12 涂料匹配性分析表

涂料种类	干漆膜厚度 (μm)	固含量 (%)	上漆率 (%)	漆膜密度 (g/cm ³)	喷涂次数 (次)	涂装面积 (m ²)	理论涂料消耗量 (t/a)	环评涂料消耗量 (t/a)	是否匹配
黑漆 (含天那水)	23	56.2	70	1.17	1	3.6 万	2.46	2.5	匹配

紫外光固化漆	22	51.2	70	0.94	1	4.3 万	2.48	2.5	匹配
防雾漆	29	61	70	1.05	1	1.35 万	0.96	1	匹配

油漆消耗量 (t) = 漆膜厚度 (μm) × 面积 (m²) × 10⁻⁶ × 漆膜密度 (g/cm³) × 喷涂次数 ÷ (固含量 × 上漆率)。

匹配性分析：根据分析项目涂料用量可满足产能要求。

(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下表 2.5-13。

表 2.5-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主要组分	理化特性	
1	ABS 塑料	塑胶粒子 ABS 由丙烯腈约 30%、丁二烯约 30%、苯乙烯约 40% 三种单体经接枝共聚而成的三元共聚物，浅象牙色不透明颗粒，成型温度 160℃ 以上，分解温度 270℃。	
2	PC 塑料	聚碳酸酯，无色透明颗粒，成型温度 270~320℃，分解温度 340℃。	
3	PMMA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俗称有机玻璃，无色透明颗粒，熔融温度大于 160℃，分解温度在 270℃ 以上。	
4	PP 塑料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成型温度 164~170℃，分解温度 300℃ 以上。	
5	冷胶 (有机硅电子密封胶)	3- 氨 丙 基 三 乙 氧 基 硅 烷	是一种用作玻璃纤维处理剂及牙科粘结剂。
		乙 烯 基 三 甲 氧 基 硅 烷	又称乙烯基三甲氧硅烷，分子式是 C ₃ H ₁₂ O ₃ Si，分子量为 148.2325，该物质主要用作交联聚乙烯的交联剂。
	甲醇	甲醇 (Methanol, dried, CH ₃ OH) 系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CAS 号有 67-56-1、170082-17-4，分子量 32.04，沸点 64.7℃。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人口服中毒最低剂量约为 100mg/kg 体重，经口摄入 0.3~1g/kg 可致死。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等，并用作有机物的萃取剂和酒精的变性剂等。通常由一氧化碳与氢气反应制得。	

4、主要能耗

项目主要能耗见表 2.5-14。

表 2.5-1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有项目年用量	新增年用量
1	水 (m ³ /a)	24000	5088
2	电 (万 kWh/a)	100	50

2.6 劳动定员及生产安排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500 人，年工作 300 天，企业根据订单情况生产，旺季时夜间也生产，平均年工作时间约 2400h，厂区内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改扩建后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企业根据订单情况生产，旺季时夜间也生产，平均年工作时间约 2400h，厂区内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2.7 平衡分析

1、水平衡分析

改扩建实施后全厂（老厂）水平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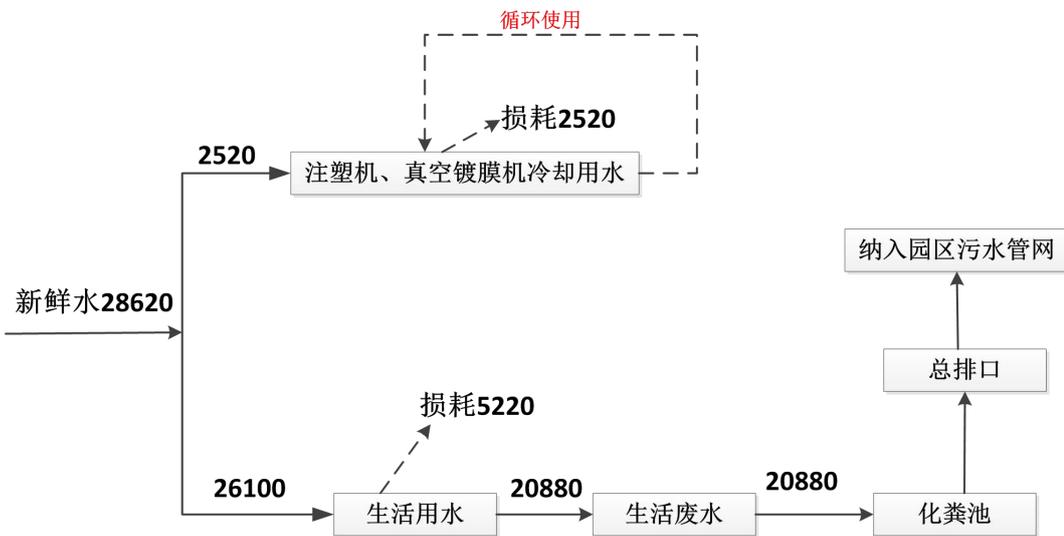


图 2.7-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物料平衡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 VOC 平衡见下表：

表 2.7-1 本次改扩建项目 VOC 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输入物料名称	数量 (t/a)	去向	数量 (t/a)
1	黑漆	VOC 0.594	排入大气	1.796
2	天那水	VOC 0.5	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量	5.452
3	紫外光固化漆	VOC 1.22	进入废清洗溶剂	0.12
4	防雾漆	VOC 0.39	/	/
5	乙醇	VOC 0.6	/	/
6	塑料粒子	VOC 3.989	/	/
7	胶粘剂 (热胶、冷胶)	VOC 0.075	/	/
合计		7.368	合计	7.368

2.8 项目平面布局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丽沙路1号，厂区总用地面积47405.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094.74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在现有丽沙路1号的厂房内部进行布局调整，厂区布局调整前后情况如下：

表 2.8-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	楼层	改扩建前布局情况	改扩建后布局情况	备注
1#综合楼	1~6F	宿舍楼	宿舍楼	/
2#综合楼	1~3F	食堂	食堂	/
厂房1	1F	零部件仓库、研发区、展示厅	零部件仓库、研发区、展示厅	/
	2F	办公区、成品仓库	办公区、成品仓库	/
厂房2	1F	汽车灯具生产车间：注塑区、喷漆、真空镀膜区	汽车灯具生产车间：注塑区、喷漆、真空镀膜区	保留现有生产线，在该车间内生产新审批的汽车灯具产品。
	2F	汽车灯具生产车间：组装区	汽车灯具生产车间：组装区	
厂房3	1F	摩托车灯具生产车间：注塑区	摩托车灯具生产车间：注塑区	改扩建前后均为摩托车灯具生产车间。
	2F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厂房4	1F	汽车灯具生产车间：组装区、喷漆、真空镀膜区、注塑区	汽车灯具生产车间：组装区、喷漆、真空镀膜区、注塑区	保留现有生产线，在该车间内生产新审批的汽车灯具产品。
	2F	汽车灯具生产车间：组装区、成品区	汽车灯具生产车间：组装区、成品区	
	3F	汽车灯具生产车间：组装区、成品区	汽车灯具生产车间：组装区、成品区	
厂房6	1F	闲置	汽车灯具生产车间：注塑区	在该车间内新增本项目新增的注塑生产设备
厂房5	1F	模具维修区	模具维修区	/
	2F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
门卫1	1F	门房	门房	/
门卫2	1F	门房	门房	/

企业老厂原有11条PU喷涂线，配置有11把喷枪，改扩建项目实施后淘汰3条喷漆线，其余8条进行利旧改造，改造为3条黑漆线、3条光固化线和2条防雾线，每条喷漆线各配置1把喷枪。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喷漆线具体布局情况

如下：

表 2.8-2 改扩建后喷漆线布局情况一览表

位置	楼层	喷漆线名称	生产线数量 (条)	配置的喷枪数量 (把)
厂房 2	1F	黑漆线	3	3
		光固化线	1	1
		防雾线	1	1
厂房 4	1F	光固化线	2	2
		防雾线	1	1
合计			8	8

2.9 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的汽车灯具主要由电子元器件、灯泡、灯座、金属支架、挡光罩、灯罩、后壳、反射镜、装饰圈等主要零部件组成。不同型号的汽车灯具其使用的零部件有所差异，但生产工艺大同小异，本项目生产的车灯总体不突破如下工艺流程，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1) 电子元器件、灯泡、灯座、金属支架为外购原材料，装饰圈、挡光罩、灯罩、后壳和反射镜由本厂区内生产，其中灯罩还需进行表面喷漆处理。

(2) 挡光罩、灯罩及后壳主要工序为注塑，其中灯罩需要进行表面喷漆处理；反射镜和装饰圈主要工序为注塑和真空镀铝，其中装饰圈还需进行表面喷漆处理。

图 2.9-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实验内容

为了对生产的产品和各零部件的质量进行把控，企业需要定期进行抽检检验。

企业涉及的实验主要有：光学性能类实验、耐温类实验、机械性能类实验、寿命耐久类实验、尺寸测量实验等，主要进行物理、机械性能类实验，不涉及化学反应类实验，实验过程中基本无废气、废水产生；实验室可能会有过期的实验药品、试剂，建设单位将废实验室试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工艺及设备先进性分析

(1)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注塑机大部分为利旧设备，新增小部分注塑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为现代化精密型注塑机；新增的现代化精密型注塑机自动化程度高、生产精度高、密封性能好，从供料到出料均由供料和注塑系统全自动化生产完成，人工操作少，注塑生产时注塑机的熔化单元可全封闭，可有效减少注塑颗粒熔化时的废气外溢，生产的注塑件毛刺少、次品率低，可大大增加产品的质量，提高企业竞争力。利旧的注塑机通过改造后可全部实现中央供料，同时采用现代化工艺模具，精密度较之前有较大提高。

(2) 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涂装使用的涂料种类发生变化，淘汰原有审批的 PU 漆，改为使用黑漆、紫外光固化漆和防雾漆，涂装工序使用的涂料量由 18t/a 减少至 6t/a。企业喷漆生产线改造后均设置为全封闭负压环境，喷漆采用机械手全自动化空气喷涂，喷漆后烘干主要采用电加热烘干或者光固化烘干 2 种方式，还有一少部分自然晾干即可。本次改扩建项目使用的紫外光固化漆外购进厂后直接使用，无需进行调漆；黑漆需添加天那水，按照 4:1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防雾漆由 A 料和 B 料按照 9:1 配比调配后使用，企业于喷漆生产线内进行调漆。因此，本项目喷漆较为自动化、密闭化和节能化。

4、主要污染因子

根据工艺产污分析，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见表 2.9-1。

表 2.9-1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注塑	注塑机冷却水 (W1)	温度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8)	COD、NH ₃ -N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枪除尘、静电除尘、抛光	粉尘 (G2)	颗粒物
	喷漆、烘干	有机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等
	涂胶	涂胶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焊接	焊接废气 (G5)	颗粒物
	塑料破碎	粉尘 (G6)	颗粒物
	喷枪清洗	有机废气 (G7)	乙醇
	支架、制具清洗擦拭	有机废气 (G8)	乙醇
	职工用餐	食堂油烟 (G9)	食堂油烟
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N)	等效声级 (dB)
固废	原料使用	一般包装废物 (S1)	塑料袋、编织袋等

	真空镀铝	废铝丝 (S2)	铝丝
	检验	不合格品 (S3)	不合格塑料件
	冷胶、涂料的使用	危险包装废物 (S4)	冷胶、涂料包装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5)	活性炭、有机废气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6)	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S7)	机油、铁桶
	喷漆	废漆渣 (S8)	涂料树脂等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S9)	过滤棉、有机废气等
	喷漆喷枪清洗	废清洗溶剂 (S10)	乙醇、漆渣等
	实验检验	废实验室试剂 (S11)	废试剂
	员工个人防护	废劳保用品 (S12)	废手套等
	模具维修	废乳化液 (S13)	废乳化液
	废气治理	喷淋废水 (S14)	喷淋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5)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为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本次环评根据原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保“三同时”验收报告和原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对原有项目进行如下介绍。

1、环保手续情况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委托编制了《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灯具 43.2 万套、摩托车灯具 136.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4 年 11 月取得了审批意见（丽环建[2004]192 号），2012 年在丽水经济开发区环保局的组织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丽开环验[2012]2 号）。

后因企业产品结构的变化，于 2015 年 8 月委托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 LED-A28 系列汽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S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新产品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均取得了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2022 年 12 月，企业自主完成了《年产 14 万套 LED-A28 系列汽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技术改造项目、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S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新产品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2.10-1 企业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时间	环评文件号	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验收文件号
年产汽车灯具 43.2 万套、摩托车灯具 136.8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4.11	丽环建[2004]年 192 号	正常生产	已验收	丽开环验[2012]2 号
年产 10 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技术改造项目	2015.9	丽开环建[2015]77 号	正常生产	已验收	自主验收
年产 14 万套 LED-A28 系列汽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	2015.9	丽开环建[2015]78 号	正常生产		自主验收

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S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开发新产品	2018.9	丽环建备-开[2018]014号	正常生产		自主验收
-------------------------------------	--------	------------------	------	--	------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丽沙路1号）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1007804587081001W，行业类别：照明灯具制造，表面处理，有效期限：2024.03.26~2029.03.25，属于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企业于2024年3月26日申领排污许可证，其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的开展和填报要求均为一次/年，企业开展了2024年度的自行监测工作，后续将按照要求进行执行报告的填报工作。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31102-2024-29-L，备案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将改扩建项目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2、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表 2.10-2 企业原有产品生产规模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	审批产量	现有产能	备注	
《年产汽车灯具 43.2 万套、摩托车灯具 136.8 万套项目》	汽车灯具	43.2 万套/年	0	该产能由后续审批的技改项目替代	
	摩托车灯具	136.8 万套/年	136.8 万套/年	正常生产	
年产 10 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技术改造项目	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	丰田雾灯	10 万套/年	5 万套/年	正常生产
		广汽乘用车雾灯			
		东风日产雾灯			
		昌铃雾灯			
年产 14 万套 LED-A28 系列汽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	LED-A28 系列车灯	A68 尾灯	14 万套/年	7 万套/年	正常生产
		A28 尾灯			
		AL 尾灯			
《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S7、东风	17053 后尾灯（SV73 尾灯）	29.5 万套/年	29.5 万套/年	正常生产	
	17053 前雾灯（SV73 前雾灯）				

雷诺 HHC 等系列 新产品开发项目》	17053 后雾灯 (SV73 后雾灯)			
	16001 后尾灯 (HS7 尾灯)			
	17032/17063RCL 后尾灯 (D077 尾灯)			
	17032RFC 后雾组合灯 (D077 后 雾组合灯)			
	HHC 后组合尾灯			

3、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见前文表 2.5-2~2.5-8。

4、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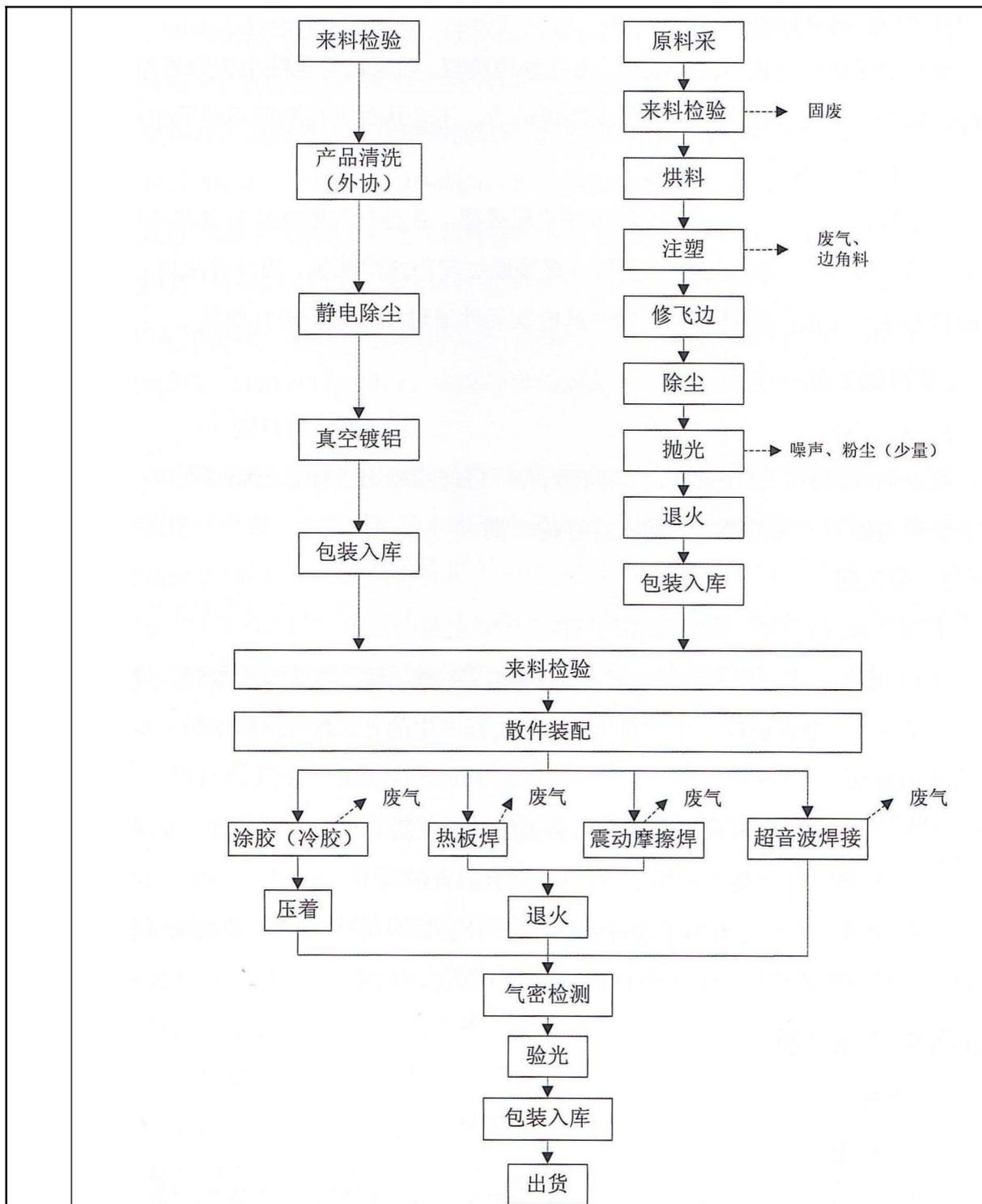


图 2.10-1 摩托车灯具、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S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新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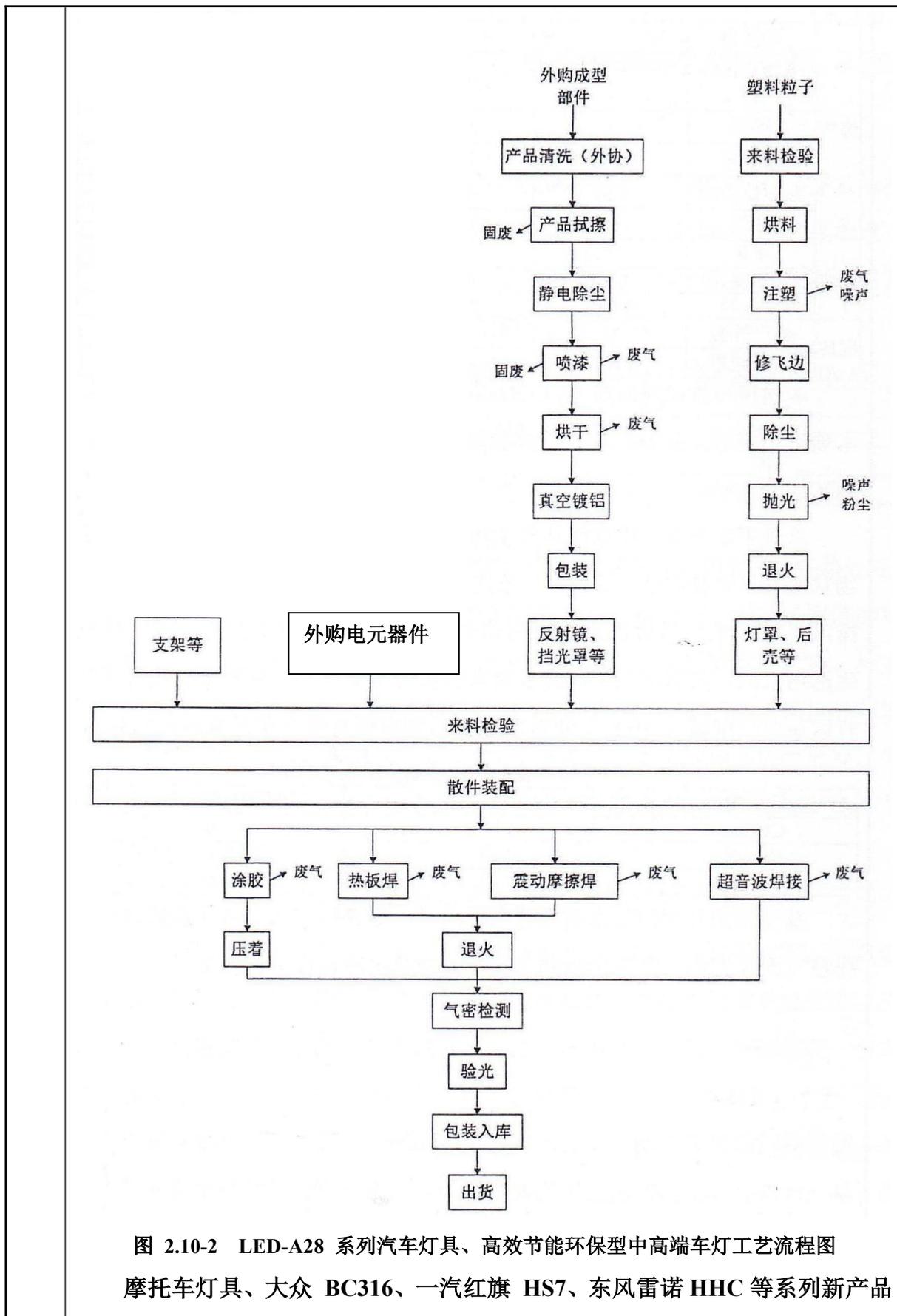


图 2.10-2 LED-A28 系列汽车灯具、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工艺流程图
 摩托车灯具、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S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新产品

工艺说明：产品主要有后尾灯、前雾灯、后雾组合灯、后组合尾灯、而相间又以金属支架等进行联接和固定，具体加工工艺如下：

1、尾灯、雾灯等的表面处理

外协成型部件清洗后（外协），然后采用静电除尘台除尘，真空镀铝后包装入库。

2、灯罩、后壳等的加工

塑料粒子在注塑机中注塑成型，人工修边整理，后采用静电除尘去除表面的颗粒物，抛光后再进入退火机中退火去除内应力。不合格部件经粉碎后返回生产线。

3、散件的装配

通过焊接、压着等方式将各类部件装配成型，并进行气密性检验及验光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装配过程中塑料件直接通过超声波焊接机、震动焊接机、热板焊接机等进行组装；塑料件与金属件及电器元件通过涂胶粘合进行组装。

LED-A28 系列汽车灯具、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工艺说明：产品主要由电器件、反射镜、挡光罩、灯罩、后壳、灯泡、灯座等主要零部件组成，而相间又以金属支架等进行联接和固定，具体加工工艺如下：

1、反射镜、挡光罩等的表面处理

外协成型部件清洗后（外协），需进行人工擦拭、去除表面的水分，然后采用静电除尘台除尘、喷漆、烘干、镀铝。根据产品要求，部分装饰圈和灯罩需喷涂 PU 漆。

2、灯罩、后壳等的加工

塑料粒子在注塑机中注塑成型，人工修边整理，后采用静电除尘去除表面的颗粒物，抛光后再进入退火机中退火去除内应力。不合格部件经粉碎后返回生产线。

3、散件的装配

通过焊接、压着等方式将各类部件装配成型，并进行气密性检验及验光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装配过程中塑料件直接通过超声波焊接机、震动焊接

机、热板焊接机等进行组装；塑料件与金属件及电器元件通过涂胶粘合进行组装。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保“三同时”验收报告和原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如表 2.10-3：

表 2.10-5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废气	喷漆、破碎等	颗粒物	0.358
	喷漆、注塑、涂胶	二甲苯（涂装）	1.04
		非甲烷总烃	1.156
	食堂	油烟	0.008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8000
		COD _{Cr}	0.72
		NH ₃ -N	0.036
		SS	0.18
		动植物油	0.018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废物	0（7.3）
		废铝丝	0（0.02）
		不合格品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0）
		废机油	0（1）
		废机油桶	0（0.05）
		危险包装废物	0（2.5）
		废过滤棉	0（5）
		漆渣	0（5.4）
		废实验室试剂	0（0.1）
		废乳化液	0（0.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备注：上述表格中排放数据源于《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S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新产品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原有项目“三废”治理及排放情况

表 2.10-4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环评阶段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	与环评要求一致	符合

			瓯江		
废气	注塑件抛光	颗粒物	自带粉尘收集装置, 加强车间通风	抛光粉尘产生量极少,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破碎	颗粒物	自带粉尘收集装置,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仅进行粗碎, 破碎时加盖, 破碎机自带过滤袋, 可以过滤大部分粉尘, 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对注塑车间进行密闭, 并配套设置换风系统, 废气排放口引至楼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注塑机进行密闭,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DA002)	符合
	喷漆	漆雾、二甲苯	收集后经气体分离+玻纤网过滤+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 1 套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符合
	涂胶	非甲烷总烃	对涂胶车间进行密闭, 并配套设置换风系统, 废气排放口引至楼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至屋顶排放	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	符合
噪声	生产机械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与环评要求一致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要求一致	符合
		废铝丝	外售综合利用	/	符合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	符合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要求一致	符合
	危险废物	废机油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交由资质单位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	符合
		机油桶	原生产厂家回收	交由资质单位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	
		危险包装废物	原生产厂家回收	交由资质单位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	
漆渣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交由资质单位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			
废活性炭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交由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再生利用			
废过滤棉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交由资质单位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			
废实验室试剂	/	交由资质单位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			

		废乳化液	/	交由资质单位（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原有项目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表 2.10-5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环评阶段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排污许可证	简化管理	/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丽沙路1号）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1007804587081001W，行业类别：照明灯具制造，表面处理，有效期限：2024.03.26~2029.03.25，属于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符合
	证后管理	/		企业于2024年3月26日申领排污许可证，其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的开展和填报要求均为一次/年，企业开展了2024年度的自行监测工作，后续将按照要求进行执行报告的填报工作。企业建立了工业固废台账等。	符合
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三同时”要求，环保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必须和主体建筑的设计、施工同步进行，竣工时能够同时投入使用		已执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企业已开展相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符合
		明确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	符合
		/		设置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车间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100%。	符合
		/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企业	符合

		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对化粪池、车间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管道定期维护。	
标准排放口建设	/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高度为15m，已设置了采样孔、采样平台，未粘贴排放口标识标牌	部分不符合
台账管理	/	企业已建立危险固废的台账，但未建立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且危废管理台账未及时更新。	部分不符合

8、原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参考企业2024年自行监测报告（RHS-2403061，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2024.03）和《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4万套LED-A28系列汽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0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技术改造项目、大众BC316、一汽红旗HS7、东风雷诺HHC等系列新产品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2022.12）中的监测数据进行原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废水

2024年3月22日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丽沙路1号）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2.10-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3-22
	09:03
样品性状	微黄澄清
pH 值（无量纲）	7.3~7.5
悬浮物 mg/L	15~24
化学需氧量 mg/L	188~211
氨氮 mg/L	7.04~9.12
总磷 mg/L	0.38~0.55
石油类 mg/L	0.11~0.1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根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4万套LED-A28系列汽

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技术改造项目、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S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新产品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2022.12），注塑废气（DA001、DA002）和食堂油烟的检测结果显示如下所示。

表 2.10-7 注塑废气（DA001、DA002）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3.06~5.5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6~0.061

2024 年 3 月 22 日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丽沙路 1 号）喷漆废气排气筒进行了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2.10-8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DA003）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DA 001)	2024-3-22	非甲 烷总 烃	检测 结果	9613~10353	2.34~3.23	0.024~0.033
			平均 值	10012	2.84	0.028
		颗粒 物	检测 结果	9613~10353	2.1~3.3	0.0217~0.0332
			平均 值	10012	2.8	0.0276
		二甲 苯	检测 结果	9613~10353	<9.6×10 ⁻³ ~0.759	<9.2×10 ⁻⁵ ~7.9×10 ⁻³
			平均 值	10012	0.498	5.2×10 ⁻³

表 2.10-9 食堂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食堂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	0.08~0.11
食堂油烟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 ³	-	0.09
食堂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	0.19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4）中表 5 规定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及修改单；油烟废气排放浓度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根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 LED-A28 系列汽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技术改造项目、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S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新产品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2022.1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2.10-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1#	检测结果	1.52~1.70	0.071~0.108	ND
厂界下风向 2#	检测结果	2.00~2.14	0.163~0.234	ND
厂界下风向 3#	检测结果	1.90~2.04	0.234~0.285	ND
厂界下风向 4#	检测结果	2.14~2.28	0.248~0.325	ND
检出限		0.07	0.001	0.001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4）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修改单；二甲苯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噪声

2023 年 5 月 19 日委托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丽沙路 1 号）昼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2.10-11 噪声监测结果（1）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昼间噪声		标准值（dB）
	检测时间	LeqdB（A）	
厂界东侧	16:17	59.6	70
厂界南侧	16:23	63.6	70
厂界西侧	16:03	60.9	70
厂界北侧	16:1	58.7	65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24 年 7 月 17 日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丽沙路 1 号）夜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2.10-12 噪声监测结果（2） 单位：dB(A)

采样点位	07月17日	标准值 (dB)
	夜间噪声(dB(A))	
厂界东侧	52	55
厂界南侧	53	55
厂界西侧	51	55
厂界北侧	52	55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北侧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于厂区西南角处建设有1个危废间和1个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约40m²，危废间面积约20m²。



原有危废间照片

企业现有危废间未能完全满足防腐防渗、分区存储相关要求。企业对现有的危废间进行了改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重新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改造后危废间面积约为40m²，最大储存

能力为 15t，改扩建后企业厂区总危废产生量为 57.73t/a，转运频次为 4 次/年，改造后的危废间可以满足危废存储需求。改造后危废间照片如下：



改造后危废间照片

9、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2.10-13 原有项目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指标	现有实际排放量 (t/a)	折算至达产时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t/a)
废水	水量	12000	12000	18000
	COD _{Cr}	0.48	0.48	0.72
	NH ₃ -N	0.024	0.024	0.036
废气	颗粒物	0.134	0.168	0.358
	二甲苯	0.024	0.03	1.04
	非甲烷总烃	0.282	0.353	1.156

备注：上述表格中现有实际排放量是根据达标排放检测数据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达产情况下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10、“三废”治理措施与环保管理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表 2.10-14 主要环境问题与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主要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排气筒、排放口标识标牌不够完善	要求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企业工业固废台账未及时更新	要求企业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等相关要求，落实规范的电子、纸质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危废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及流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企业现有危废间未能完全满足防腐防渗、分区存储相关要求。	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处理，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安全照明设施；危险固废应分类堆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等。
厂区内缺少应急池	根据后文工程分析可知，企业应于厂区内建设一个容积不小于 61m ³ 的应急池。

11、以新带老清单

企业现有的产品方案为年产汽车灯具 41.5 万套/年（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 5 万套/年、LED-A28 系列车灯 7 万套/年、17053 、HHC 后组合尾灯、17053 前、后雾灯等 29.5 万套/年），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产能为年产汽车灯具 60 万套/年（大灯总成 5 万套/a、尾灯总成 42 万套/a、其他灯具 13 万套/a）；改扩建项目实施前后汽车灯具的产品方案和产能均发生了变化。

改扩建后，淘汰原有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 3642t/a；涂装使用的涂料种类发生变化，淘汰原有审批的 PU 漆，改为使用黑漆、紫外光固化漆和防雾漆，涂装工序使用的涂料量由 18t/a 减少至 6t/a。另外，原有涂胶使用的紫外光固化胶淘

汰使用，改为使用冷胶和热胶。本次改扩建后企业以新带老的清单如下：

表 2.10-15 本次改扩建后企业以新带老清单

序号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削减量
1	废气	颗粒物	0.304t/a
		二甲苯	1.04t/a
		非甲烷总烃	1.148t/a
2	固废	漆渣	5.4t/a
		废活性炭	30t/a
		危险废包装物	0.72t/a
		废过滤棉	5t/a

备注：根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S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新产品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VOCs 审批量为 1.156t/a，其中喷漆废气排放量为 1.04t/a（均为二甲苯），紫外光固化胶排放的涂胶废气为 0.064t/a，注塑废气排放量为 0.052t/a。上述表格中非甲烷总烃的削减量按照原辅材料的淘汰比例进行核算。颗粒物的审批量为 0.358t/a，上述表格中颗粒物的削减量按照原辅材料的淘汰比例进行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常规因子监测结果																																												
	<p>本项目位于丽水市，根据《2023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丽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引用公报2023年丽水市区大气监测结果见下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见附图5。</p>																																												
	表 3.1-1 环境空气中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90百分位数 ($\mu\text{g}/\text{m}^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95百分位数 (mg/m^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21	35	60	达标	PM ₁₀	38	70	54.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 ($\mu\text{g}/\text{m}^3$)	130	160	81.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mg/m^3)	0.7	4	17.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21	35	60	达标																																							
	PM ₁₀		38	70	54.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 ($\mu\text{g}/\text{m}^3$)	130	160	81.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mg/m^3)	0.7	4	17.5	达标																																								
(2)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了解和掌握评价区域内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齐鑫第K23050007号）中的检测数据进行评价。</p>																																													
<p>监测点位：浙江丽水中欣晶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大街618号）。</p>																																													
表 3.1-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编号</th> <th>距离</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时间及频次</th> <th>数据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编号	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数据来源																																		
监测点位	编号	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数据来源																																								



图 3.1-1 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图

表 3.1-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浓度单位：mg/m³）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大街618号						

由上表可知，引用的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丽沙路 1 号，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大溪；根据《2023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纳污河道 2023 年石牛断面、碧湖渡口、桃山大桥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水质现状优于 III 类水功能区划的要求。结果见表 3.1-4，监测断面见附图。

表 3.1-4 2023 年丽水市地表水水质

县（市、区）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控制级别	功能目标	2023 年水质
莲都区	碧湖渡口	河流	省控	II类	II类
	石牛	河流	市控	III类	II类
	桃山大桥	河流	市控	III类	II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因此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丽沙路 1 号，区域为工业区，项目拟建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评价

本次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丽沙路 1 号，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四周情况如表 3.2-1。

表 3.2-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厂界	方位	概况
	东侧	绿谷大道、浙江威尼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	丽沙路、丽水货车交易市场	
西侧	龙庆路、山林、瓯江大溪	

	北侧	浙江江南景洁铝业有限公司
最近敏感点		红圩村（西侧 415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3.3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红圩村的居民；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规划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6）土壤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为工业用地，200m 范围内无耕地、居住用地、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9.822529	28.387005	红圩村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415m
地表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建设场地不涉及生活供水水源准保护区、生活供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及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等敏感区						
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20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改扩建前，企业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改扩建后，由于劳动定员的增加，企业将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改扩建后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其中氨氮、TP 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今后污水根据规划纳入工业污水处理厂（设施）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

表 3.4-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DB33/2169-2018
pH	6~9	6~9	/
COD	≤500	/	≤40
BOD ₅	≤300	≤10	/
SS	≤400	≤10	/
氨氮	≤35*	/	≤2 (4)
石油类	≤20	≤1	/
TN	≤70*	/	≤12 (15)
TP	≤8*	/	≤0.3

注：①氨氮、TP 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有注塑废气(DA002、DA003、DA004)和喷漆、烘干废气(DA005、DA006、DA007)。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有

注塑废气（DA001）和食堂油烟。

表 3.4-2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名称
DA001、 DA002、 DA003、DA004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的合成树脂（塑料粒子）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酚类		15			
	甲苯		8			
	乙苯		50			
	氯苯类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3			
DA005、 DA006、DA007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15m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苯系物		40			
	臭气浓度 ¹		1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非甲烷总烃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	食堂油烟	中型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本项目涉及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有《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本次项目从严执行，具体见下表 3.4-3。

表 3.4-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位置	污染物项目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 ³)
1	厂界	苯系物	DB 332146-2018	2.0
2		苯乙烯		0.4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4		乙酸乙酯		1.0
5		乙酸丁酯		0.5
6		颗粒物	GB31572-2015	1.0
7		非甲烷总烃		4.0
8		甲苯		0.8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中型标准, 见表 3.4-4。

表 3.4-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本项目有注塑和喷漆工序, 涉及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 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次项目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下表 3.4-5。

表 3.4-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丽水市中心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项目营运期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3.4-6。

表 3.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3.5 总量控制指标

3.5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文件规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根据本工程预测分析,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因子的为COD_{Cr}、NH₃-N、VOC、烟粉尘。

2、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COD和氨氮这2项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和排污权交易。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72t/a、氨氮 0.036t/a、VOC 1.156t/a、工业烟粉尘 0.358t/a。

3、本次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 0.115t/a、NH₃-N 0.006t/a、非甲烷总烃 1.796t/a,工业烟粉尘 0.343t/a。

4、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4]197号)、《浙江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3]45号)和《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确定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总量控制指标COD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和排污权交易;烟粉尘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VOC实行1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平衡表见下表。

表 3.5-1 总量指标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氨氮	VOCs	烟粉尘
1	原有项目排放量	0.72	0.036	1.156	0.358
2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1.148	0.304
3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0.115	0.006	1.796	0.343
4	合计排放总量	0.835	0.042	1.804	0.397
5	已通过交易取得量	0	0	0	0
6	需要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的量	0	0	0.648	0.039
7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	/	1:1	1:1.5
8	区域替代削减量 (排污权交易量)	/	/	0.648	0.059
9	是否需要网上竞价	否	否	否	否

备注: (1) 原有项目排放量 VOCs1.156t/a 中, 喷漆废气为 1.04t/a, 注塑和涂胶废气为 0.116t/a, 改扩建后涂装废气 VOCs 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1.04t/a; 改扩建项目涂装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605t/a, 因此, 改扩建后企业全厂涂装产生的有机废气未超原环评审批量。(2) VOCs0.648=(1.804-1.156), 为本次项目新增量; 烟粉尘 0.039=(0.397-0.358), 为本次项目新增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在现有丽沙路1号的厂房内部进行调整，本次改扩建项目所在厂房无需装修，只需要进行设备安装即可。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少量的噪声和固废。待安装结束影响就会消除，设备安装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2.1 废气</p> <p>本次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有项目目前配置有3套治理设施（TA001、TA002、TA003）和3根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摩托车灯具生产产能、年产量和布局不发生改变，摩托车灯具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TA001）和排气筒（DA001）改扩建后不发生变化，予以保留；改扩建项目实施后汽车灯具的产品方案和产能均发生了变化，且原有涂料种类、用量和涂装生产线均发生了改变，改建后原有汽车灯具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TA002）和排气筒（DA002）、涂装废气治理设施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TA003）和排气筒（DA003）利旧改造后用于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废气治理，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编号从TA002开始，排气筒编号从DA002开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改扩建前后排气筒设置情况对比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废气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排气筒位置</th> <th rowspan="2">变化情况</th> </tr> <tr> <th>改扩建前</th> <th>改扩建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炭吸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炭吸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进行利旧改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漆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干式过滤+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进行利</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位置	变化情况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1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	DA001	DA001	厂房3	不变	2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	DA002	DA002	厂房2	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进行利旧改造	3	喷漆废气	三级干式过滤+活	DA003	DA005	厂房2	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进行利
序号	污染物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位置	变化情况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1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	DA001	DA001	厂房3	不变																									
2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	DA002	DA002	厂房2	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进行利旧改造																									
3	喷漆废气	三级干式过滤+活	DA003	DA005	厂房2	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气筒进行利																									

		活性炭吸附				旧改造
4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	/	DA003	厂房4	新增
5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	/	DA004	厂房6	新增
6	喷漆废气	水喷淋+过滤棉+多级活性炭	/	DA006	厂房2	新增
7	喷漆废气	水喷淋+过滤棉+多级活性炭	/	DA007	厂房4	新增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枪除尘、静电除尘和抛光粉尘、喷漆、烘干废气、涂胶废气、焊接废气、塑料破碎回用产生的粉尘、喷枪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支架、制具清洗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正常情况下污染源强核算

①污染源产生源强核算系数

注塑和涂装工序布局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注塑和涂装工序布局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位置	楼层	生产设备名称	生产设备数量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用量 (t/a)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单元	厂房2	1F	注塑机	30台	塑料粒子 (ABS、PC、PMMA、PP)	2850	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 (TA002) 废气治理设施和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厂房4	1F	注塑机	30台	塑料粒子 (ABS、PC、PMMA、PP)	2850	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 (TA003) 废气治理设施和一根排气筒 (DA003) 排放
	厂房6	1F	注塑机	18台	塑料粒子 (ABS、PC、PMMA、PP)	1700	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 (TA004) 废气治理设施和一根排气筒 (DA004) 排放
涂装工序	厂房2	1F	黑漆线	3条	黑漆	2	采用一套过滤棉+多级活性炭 (TA005) 废气治理设施和一
					天那水	0.5	

			喷枪支架、制具清洗	/	乙醇	0.2	根排气筒 (DA005) 排放			
			光固化线	1 条	紫外光固化漆	1		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过滤棉+多级活性炭 (TA006) 废气治理设施和 一根排气筒 (DA006) 排放		
			防雾线	1 条	防雾漆 (A 料+B 料)	0.5				
			喷枪支架、制具清洗	/	乙醇	0.2				
			厂房 4	1F	光固化线	2 条	紫外光固化漆		1.5	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过滤棉+多级活性炭 (TA007) 废气治理设施和 一根排气筒 (DA007) 排放
					防雾线	1 条	防雾漆 (A 料+B 料)		0.5	
喷枪支架、制具清洗	/	乙醇			0.2					

表 4.2-2 项目涂料和胶粘剂 VOC 含量计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用量	VOC 含量		组成成分	成分占比 (%)	本次计算取值 (%)	各成分含量 (t/a)
黑漆	5-2842 高光黑	2t/a	459g/L	29.7% (重量比)	0.594t/a			
香蕉水 (天那水)		0.5t/a		100% (重量比)	0.5t/a			
紫外光固化漆	紫外光阻燃树脂 CG-003B	2.5t/a	444g/L	48.8% (重量比)	1.22t/a			
防雾漆	TP1850(HG)-A (A 料)	0.9t/a	420g/L	39% (重量比)	0.39t/a			

	TP1850(HG)-B (B料)	0.1t/a							
热胶	车灯用聚氨酯热熔胶	2.6t/a	5g/kg	13kg/a					
冷胶	有机硅电子密封胶	2.4t/a	26g/kg	62.4kg/a					
乙醇		0.6t/a	100% (重量比)	0.6t/a					

污染源产生源强核算系数见下表:

表 4.2-3 污染源强核算系数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污核算公式	核算因子选取		产生量	产污系数来源/说明
					原料量/产品量	产污系数		
1	注塑废气 (厂房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原料量× 产污系数	2850t/a	0.539 (kg/t 原料)	1.536t/a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至软化状态,软化温度般控制在 200℃左右,温度低于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此过程不会产生分解但会处于高弹态,会析出极少量气体(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本项目塑料粒子原料在较低温度、较短时间内进行生产,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的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做详细量化分析。本项目喷漆采用全自动化机械手空气喷涂,行业上漆率约为 70%,余下 30%形成漆雾。
2	注塑废气 (厂房4)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原料量× 产污系数	2850t/a	0.539 (kg/t 原料)	1.536t/a	
3	注塑废气 (厂房6)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原料量× 产污系数	1700t/a	0.539 (kg/t 原料)	0.916t/a	
4	喷漆、烘干废气 (厂房2--黑漆线)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污染物产生量=用量×成分占比	2.5t/a	30%	0.75t/a	详见上表
		非甲烷总烃				详见上表	1.094t/a	详见上表
		苯系物				详见上表	0.2844t/a	详见上表
		乙酸酯类				详见上表	0.25t/a	详见上表
	喷枪、支架、制具清洗	乙醇	物料衡算法	污染物产生量=原料量× 产污系数	0.2t/a	100%挥发分	0.16t/a	喷枪、支架、制具清洗时使用乙醇作为溶剂清洗,乙醇 100%挥发,操作过程中约 80%挥发到空气中,余下 20%为废清洗溶剂,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5	喷漆、烘干废气 (厂房2--光固化、防雾线)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污染物产生量=用量×成分占比	1.5t/a	30%	0.45t/a	本项目喷漆采用全自动化机械手空气喷涂,行业上漆率约为70%,余下30%形成漆雾。	
		非甲烷总烃				详见上表	0.683t/a		详见上表
		乙酸酯类				详见上表	0.1952t/a		详见上表
	喷枪、支架、制具清洗	乙醇	物料衡算法	污染物产生量=原料量×产污系数	0.2t/a	100%挥发分	0.16t/a	喷枪、支架、制具清洗时使用乙醇作为溶剂清洗,乙醇100%挥发,操作过程中约80%挥发到空气中,余下20%为废清洗溶剂,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6	喷漆、烘干废气 (厂房4)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污染物产生量=用量×成分占比	2t/a	30%	0.6t/a	本项目喷漆采用全自动化机械手空气喷涂,行业上漆率约为70%,余下30%形成漆雾。	
		非甲烷总烃				详见上表	0.927t/a		详见上表
		乙酸酯类				详见上表	0.2928t/a		详见上表
	喷枪、支架、制具清洗	乙醇	物料衡算法	污染物产生量=原料量×产污系数	0.2t/a	100%挥发分	0.16t/a	喷枪、支架、制具清洗时使用乙醇作为溶剂清洗,乙醇100%挥发,操作过程中约80%挥发到空气中,余下20%为废清洗溶剂,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7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定性描述法	/	/	/	/	由于现代技术的飞速发展,现代精密型注塑机注塑精度相比过去有了质的飞跃,需要抛光去除工件表面毛刺的量极少,产生的抛光粉尘量较少,大部分可沉降于设备周边,还有部分残留于工件表面通过后续的喷枪除尘工序去除,通过定期清扫和加强车间通风,抛光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8	喷枪除尘粉尘	颗粒物	定性描述法	/	/	/	/	抛光后的塑料件于除尘柜中使用气枪吹气,去除工件表面的粉尘,吹出的粉尘由除尘柜中的除尘袋进行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9	静电除尘粉尘	颗粒物	定性描述法	/	/	/	/	人工去边后的塑料件采用静电除尘台除尘,吹出的粉尘由静电除尘台上的除尘袋进行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	
10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污染物产生量=原料量×产污系数	冷胶 2.4t/a 热胶 2.6t/a	26g/kg 5g/kg	62.4kg/a 13kg/a	项目使用胶粘剂 VOC 含量来源于厂家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	
11	焊接废气	烟尘	定性描述法	/	/	/	/	企业装配过程中不同塑料部件分别采用超声波焊接机、震动摩擦焊接机、热板焊进行焊接,此	

								类焊机基本原理为通过超声波、摩擦和热板的效应，使塑料焊接面温度达到约 200℃，从而在压力的作用下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条，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焊接接触面积较小、焊接过程时间短，产生的废气量很小，本环评对焊接废气不做定量计算。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焊接废气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12	塑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定性描述法	/	/	/	/	注塑边角料和注塑件不合格品需使用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机仅需进行粗碎即可，破碎时可加盖密封操作，破碎完成后物料可由自动供料系统自动输送至注塑机进行回用，因此，塑料破碎回用产生的粉尘较少，本环评对塑料破碎粉尘不做定量计算。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塑料破碎粉尘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13	职工用餐	食堂油烟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原料量×产污系数	新增用餐职工 80 人	耗油量为 30g/人·日；油烟含量约占耗油量的 1.5%	10.8kg/a	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
14	实验	废气	定性描述法	/	/	/	/	企业涉及的实验主要有：光学性能类实验、耐温类实验、机械性能类实验、寿命耐久类实验、尺寸测量实验等，主要进行物理、机械性能类实验，不涉及化学反应类实验，实验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15	危废仓库 危废存储	有机废气	定性描述法	/	/	/	/	本项目危废仓库主要存储油漆桶、废油桶、废机油等，油漆桶和废油桶和废油类物质存储过程中，将会有油漆废气等挥发性气体产生，主要包括：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非甲烷总体、臭气浓度等。 由于危废仓库存储量时桶装和液态物料均加盖存储，分类分区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本报告不进行定量计算。拟在危废仓库设置集气风机，将废气就近收集至水喷淋+过滤棉+多级活性炭（TA007）废气治理设施后由排气筒（DA007）排放。
②风机风量核算								

项目各有组织污染源配备风机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4 风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集气方式	核算方法	产污核算公式	核算因子选取	需求风机风量 (m ³ /h)	备注
1	注塑废气 (厂房 2)	非甲烷总烃		资料收集	风量=3600 (5X ² +F) · V _x	X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 离=0.1m F 集气罩面积=0.1m ² V _x 控制风速=0.3m/s 集气罩个数=30 个	4860	根据核算企业总风机风量需 大于 4860m ³ /h, 企业拟设 置的风机风量约 6000m ³ /h, 可满足集气需 求。
2	注塑废气 (厂房 4)	非甲烷总烃	设备工作时可 密闭, 出气口 设置可移动喇 叭形集气罩			X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 离=0.1m F 集气罩面积=0.1m ² V _x 控制风速=0.3m/s 集气罩个数=30 个	4860	根据核算企业总风机风量需 大于 4860m ³ /h, 企业拟设 置的风机风量约 6000m ³ /h, 可满足集气需 求。
3	注塑废气 (厂房 6)	非甲烷总烃				X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 离=0.1m F 集气罩面积=0.1m ² V _x 控制风速=0.3m/s 集气罩个数=18 个	2916	根据核算企业总风机风量需 大于 2916m ³ /h, 企业拟设 置的风机风量约 3000m ³ /h, 可满足集气需 求。
4	喷漆、烘 干废气 (厂房 2--黑漆 线)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苯系 物	喷漆流水线密 闭收集	计算	风量=喷漆房长×宽 ×高×换气次数	长=40m 宽=4m 高=2.5m 换气次数=30	12000	根据核算企业总风机风量需 大于 12000m ³ /h, 考虑到风 机损耗, 企业拟配置一台 15000m ³ /h 的风机
	喷漆、支 架、制具 清洗	乙醇	于密闭喷漆流 水线内清洗, 喷漆流水线密 闭收集					
5	喷漆、烘 干废气 (厂房 2--光固 化、防雾 线)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苯系 物	喷漆流水线密 闭收集	计算	风量=喷漆房长×宽 ×高×换气次数	长=40m 宽=3m 高=2.5m 换气次数=30	9000	根据核算企业总风机风量需 大于 9000m ³ /h, 考虑到风 机损耗, 企业拟配置一台 10000m ³ /h 的风机

	喷枪、支架、制具清洗	乙醇	于密闭喷漆流水线内清洗，喷漆流水线密闭收集					
6	喷漆、烘干废气（厂房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喷漆流水线密闭收集	计算	风量=喷漆房长×宽×高×换气次数	长=40m 宽=4m 高=2.5m 换气次数=30	12000	根据核算企业总风机风量需大于 12000m ³ /h，考虑到风机损耗，企业拟配置一台 15000m ³ /h 的风机
	喷枪、支架、制具清洗	乙醇	于密闭喷漆流水线内清洗，喷漆流水线密闭收集					

③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及其可行性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及其可行性见下表：

表 4.2-5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及其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过程控制技术	收集效率	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技术	处理效率	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判断依据
1	喷漆、烘干、喷枪、支架、制具清洗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乙醇 密闭收集	90%	过滤棉+多级活性炭/水喷淋+过滤棉+多级活性炭	90%	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技术	是	《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另外，根据企业原有项目检测报告可知，企业原有项目的喷漆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出气口直接收集	80%	吸附法（活性炭吸附）	90%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是	（HJ1122-2020）附录 A.2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
3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0	无组织排放	0	/	是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可知，在此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 GB31572-2015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	喷枪除尘粉尘	颗粒物 除尘袋	50%	无组织排放	50%	/	是	
5	静电除尘粉尘	颗粒物 除尘袋	50%	无组织排放	50%	/	是	
6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0	无组织排放	0	/	是	

7	焊接废气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0	无组织排放	0	/	是	
8	职工用餐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00%	油烟净化器	80%	/	是	根据企业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可知，食堂油烟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涂装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丽水地区已建有集中再生或处置中心（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本项目活性炭将依托该处置中心进行脱附再生，因此符合“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技术要求。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等重点环保设施应落实的专项设计、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1）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2）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其他相关要求本次环评不再赘述，具体见《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

④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根据上述①~③相关系数，项目营运期间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6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净化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注塑（厂房2）	注塑机	有组织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229	0.512	85	80	活性炭吸附	90	排污系数法	0.123	0.051	8.5	60	/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07	0.128	/	/	/	/		0.307	0.128	/	4.0	/	
注塑（厂房4）	注塑机	有组织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229	0.512	85	80	活性炭吸附	90	排污系数法	0.123	0.051	8.5	60	/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07	0.128	/	/	/	/		0.307	0.128	/	4.0	/	
注塑（厂房6）	注塑机	有组织 DA004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733	0.305	102	80	活性炭吸附	90	排污系数法	0.073	0.031	10.2	60	/	2400
		无组	非甲		0.183	0.076	/	/	/	/		0.183	0.076	/	4.0	/	

			织	烷总																	
喷漆、烘干、喷枪支架、制具清洗(厂房2--黑漆线)	喷漆生产线	有组织 DA005	颗粒物		0.675	0.844	56.3	90	90	过滤棉+多级活性炭	90	排污系数法	0.068	0.085	5.7	30	/	800			
			非甲烷总烃		1.129	1.411	94.1						0.113	0.141	9.4	80	/				
			苯系物		0.256	0.32	21.3						0.026	0.032	2.1	40	/				
			乙酸酯类		0.225	0.281	18.8						0.023	0.028	1.9	60	/				
		无组织	颗粒物		0.075	0.094	/	/	/	0.075	0.094	/	1.0	/							
			非甲烷总烃		0.125	0.156	/	/	/	0.125	0.156	/	4.0	/							
			苯系物		0.028	0.036	/	/	/	0.028	0.036	/	2.0	/							
			乙酸酯类		0.025	0.031	/	/	/	0.025	0.031	/	乙酸酯1.0; 乙酸丁酯0.5	/							
		喷漆、烘干、喷枪支架、制具清洗(厂房2--光固化、	喷漆生产线	有组织 DA006	颗粒物		0.405	0.506	51	90	90	水喷淋+过滤棉+多级活性炭	90	排污系数法	0.041	0.051	5.1		30	/	800
					非甲烷总烃		0.759	0.949	94.9						0.076	0.095	9.5		80	/	
					乙酸酯类		0.1757	0.22	22						0.018	0.022	2.2		60	/	
				无组织	颗粒物		0.045	0.056	/	/	/	0.045	0.056	/	1.0	/					
非甲烷总烃					0.084	0.105	/	/	/	0.084	0.105	/	4.0	/							
乙酸酯类					0.0195	0.024	/	/	/	0.0195	0.024	/	乙酸酯	/							

	防雾线)														1.0; 乙酸丁酯 0.5		
喷漆、烘干、喷枪支架、制清洗(厂房4)	喷漆生产线	有组织 DA007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54	0.675	45	90	90	过滤棉+多级活性炭	排污系数法	0.054	0.068	4.5	30	/	800
			非甲烷总烃		0.978	1.223	81.5					0.098	0.122	8.2	80	/	
			乙酸酯类		0.2635	0.329	22					0.026	0.033	2.2	60	/	
		颗粒物	0.06		0.075	/	/	0.06				0.075	/	1.0	/		
		非甲烷总烃	0.109		0.136	/	/	0.109				0.136	/	4.0	/		
		乙酸酯类	0.0293		0.037	/	/	0.0293				0.037	/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0.5	/		
抛光	砂轮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少量	/	/	/	/	/	/	/	/	1.0	/	2400	
除尘	喷枪除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少量	/	/	/	/	/	/	/	/	1.0	/	2400	
	静电除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少量	/	/	/	/	/	/	/	/	1.0	/	2400	
涂胶	热熔胶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75.4kg/a	/	/	/	/	/	75.4kg/a	/	/	4.0	/	2400	
焊接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	少量	/	/	/	/	/	/	/	/	1.0	/	2400	

	设备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少量	/	/	/	/	/	/	/	/	/	1.0	/	2400
油烟	食堂	有组织	食堂油烟	产污系数法	50kg/a	0.013	2.25	100	油烟净化器	80	产污系数法	10kg/a	0.0026	1.3	2.0	/	2400
备注：喷枪、支架、制具清洗产生的乙醇废气已纳入非甲烷总烃进行计算；喷漆、烘干平均工作时间为2400h/a，8h/d；除去物料输送、模具制具更换等时间外，最短工作时间为800h/a，喷漆、烘干最大排放速率为按照800h/a计算所得。食堂油烟为改扩建后的叠加值。																	

由上表可知，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约为1.116t/a，生产的注塑车灯产品约为740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15kg/t产品，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的要求。

⑤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及厂区平面布局，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中规定，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7。

表 4.2-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2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9°49'48.610"	28°23'24.105"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2	DA003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9°49'41.928"	28°23'22.946"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3	DA004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9°49'39.031"	28°23'25.998"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4	DA005	喷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	119°49'45.385"	28°23'25.283"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总烃、苯系物、 乙酸酯类、臭气 浓度						口
5	DA006	喷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乙酸酯 类、臭气浓度	119°49'46.621"	28°23'24.221"	15	0.4	25	一般排放 口
6	DA007	喷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乙酸酯 类、臭气浓度	119°49'40.750"	28°23'23.700"	15	0.5	25	一般排放 口

(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强核算

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工及维修等情况，本环评要求企业开工前先启动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开工时排放的污染物也可以得到有效治理；维修时企业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鉴于此，本环评考虑事故工况下的环境影响。尽管如此，环评仍要求企业加强开工、维修时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必须先开启污染防治措施才能开工，先停工再关停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前述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次环评保守以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时（即处理效率为 0%）进行核算。

表 4.2-8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h	年发生频 次/年	应对措施
1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85	0.512	1h	1	立即停工检 修
2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85	0.512	1h	1	
3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102	0.305	1h	1	
4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56.3	0.844	1h	1	

			非甲烷总烃	94.1	1.411	1h	1
			苯系物	21.3	0.32	1h	1
			乙酸酯类	18.8	0.281	1h	1
5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51	0.506	1h	1
			非甲烷总烃	94.9	0.949	1h	1
			乙酸酯类	22	0.22	1h	1
6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45	0.675	1h	1
			非甲烷总烃	81.5	1.223	1h	1
			乙酸酯类	22	0.329	1h	1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涂装废气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工序废气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要求，喷枪除尘、静电除尘和抛光粉尘、涂胶废气、焊接废气和塑料破碎回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2-7。

表 4.2-9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DA002、 DA003、DA004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苯乙烯、丙烯腈、酚类、 甲苯、乙苯等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5及修改单

	DA005	喷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DA006、DA007	喷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等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厂界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等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区内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4.2.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注塑机、镀膜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废水源强分析

(1) 注塑机冷却水 (W1)

项目运营期注塑机、镀膜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1) 产生强度分析

本次改扩建后企业共配置有 98 台注塑机、真空镀膜机 7 台，注塑机和真空镀膜需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循环用水量约为 1t/h/台，由于在密闭的冷却系统中循环使用，蒸发消耗量较少，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补充量以冷却用水量的 1% 计，作业时间为 8 小时/天，全厂冷却水补充量为 2520t/a。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2) 职工生活污水 (W2)

1) 产生强度分析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内设员工食堂和宿舍。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食宿员工按人均用水 150L/人·日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3600m³/a。废水排放系数为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m³/a。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 350mg/L，NH₃-N30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1.008t/a、NH₃-N0.086t/a。

2) 拟采取的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废水排放基本情况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及厂区布局，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相关规定，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见表 4.2-10~表 4.2-11 所示。

表 4.2-10 废水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进入城市污水厂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表 4.2-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均为 mg/L）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
DW001	119.828394	28.389230	2880	水阁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间	水阁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0
								氨氮	2
								SS	10
							TP	0.3	

3、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废水主要污染物核算等信息见表 4.2-12。

表 4.2-1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产污系数法	2880	/	/	隔油池/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2880	/	/	/	2400
		COD	类比法		350	1.008		20			280	0.806	500	
		氨氮			30	0.086		/			30	0.086	35	

表 4.2-1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物		COD	氨氮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水产生量 (m ³ /a)	2880	
	产生量 (t/a)	1.008	0.086
污染物纳管量	废水纳管量 (m ³ /a)	2880	
	纳管量 (t/a)	0.806	0.086
最终排入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t/a)	2880	
	排放浓度 (mg/L)	40	2
	排放标准 (mg/L)	40	2
	排放量 (t/a)	0.115	0.006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1) 厂区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涉及的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可见表 4.2-14。

表 4.2-14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表

污染工序	装置	污染因子	可行技术		是否符合要求
			推荐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COD、氨氮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经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在水阁污水处理厂的截污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至污水处理厂。

水阁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目前完工并投入使用，日处理水量达 10 万吨，目前有余量约为 5 万吨。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2t/d，远小于处理余量。污水处理厂采用“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初沉池+三级 A/O 复合生物膜生物池（一二级 A/O 复合生物膜生物池+三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加砂高速沉淀池+D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目前污水厂运行均为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项目纳管污水量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极小，基本不影响现状进水水质。由此可见，项目污水依托水阁污水处理厂可行。

表 4.2-15 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污水处理厂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名称	工况负荷%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排放单位	是否达标
丽水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丽水市水阁污水	2024.1.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pH 值	7.42	6-9	无量纲	是
				总磷	0.0286	0.3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25.05	40	mg/L	是
				氨氮	0.0129	2	mg/L	是

处理厂)		一级 A 标准		总氮	4.502	12	mg/L	是
------	--	---------	--	----	-------	----	------	---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的水阁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相关标准。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废水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削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其中氨氮、TP 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今后污水根据规划纳入工业污水处理厂（设施）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污水收集后得到有效的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6、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要求，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和雨水排放口未提出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因此，本次环评不提出废水监测计划。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各声源的源强列于表 4.2-16。

表 4.2-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①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h/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2	注塑机	30	85	隔声 减震、加 强管理等	236	139	1	11	22	134	11	64.2	58.2	42.5	64.2	08:00~07:59	15	东：52.6 南：51.8 西：49.8 北：52.4	1m
2		中央供料系统	1	80		223	141	1	33	8	112	25	49.6	61.9	39.0	52.0	08:00~07:59			
3		破碎机	1	90		170	149	1	103	5	42	28	49.7	76.0	57.5	61.1	08:00~17:00			
4		空压机	1	90		183	143	1	82	28	63	5	51.7	61.1	54.0	76.0	08:00~17:00			
5	6#车间	注塑机	18	85		22	38	1	270	38	36	39	50.6	54.6	54.9	54.8	08:00~07:59	15	东：48.2 南：50.6 西：52.3 北：50.4	1m
6		中央供料系统	1	80		38	25	1	250	40	51	60	49.2	50.3	50.6	50.1	08:00~07:59			
7	4#车间	注塑机	30	85		34	25	1	254	25	25	67	21.4	55.3	55.3	54.1	08:00~07:59	15	东：49.2 南：52.6 西：51.9 北：50.6	1m
8		中央供料系统	1	80		22	30	1	252	30	28	19	52.3	52.6	56.8	55.4	08:00~07:59			
9		砂轮机	1	90		20	59	1	260	59	18	18	51.0	52.9	56.7	56.7	08:00~17:00			
10		等离子表面处理机	1	95		18	73	1	250	73	22	16	51.3	52.0	56.1	56.9	08:00~17:00			
11		破碎机	1	90		38	25	1	60	25	58	32	52.6	54.4	52.8	54.1	08:00~17:00			
12		空压机	1	90		40	55	1	34	33	25	45	53.9	54.0	54.5	53.6	08:00~17:00			

注①：本项目空间相对位置以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原点，东为 X 轴正方向，北为 Y 轴正方向计。

注②：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且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大于声源的最大尺寸2倍，可按照等效点声源考虑，本项目将布置较近的几台设备作为一个点进行等效，如2台等效一个点声源。部分设施因噪声源较小，故不予统计，如喷漆线、退火炉、验光机、涂胶台、干燥机等。

表 4.2-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①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废气处理风机 1	/	40	32	1.2	90	隔声、消声等	08:00~17: 00
2	废气处理风机 2	/	10	97	1.2	90	隔声、消声等	08:00~17: 00
3	废气处理风机 3	/	18	74	1.2	90	隔声、消声等	08:00~17: 00
4	废气处理风机 4	/	64	28	1.2	90	隔声、消声等	08:00~17: 00
5	废气处理风机 5	/	33	54	1.2	90	隔声、消声等	08:00~17: 00
6	废气处理风机 6	/	26	45	1.2	90	隔声、消声等	08:00~17: 00
7	废气处理风机 7	/	30	50	1.2	90	隔声、消声等	08:00~17: 00
8	冷却塔	/	38	55	1.2	100	隔声、消声等	08:00~17: 00

注①：本项目空间相对位置以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原点，东为 X 轴正方向，北为 Y 轴正方向计。

2、噪声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HJ2.4-2021推荐的室外点声源衰预测模式和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具体如下。

(1) 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本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等因素引起的噪声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噪声衰减，根据HJ2.4-2021，声源处于半自由场时，几何发散引起的噪声衰减采用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L_{A(r)}=L_{Aw}-20lgr-8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w} —点声源处计权声功率级A声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见下表 1、2、3）；

(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计算基本公式

根据 HJ2.4-2021 中“附录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可按如下步骤进行。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A声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A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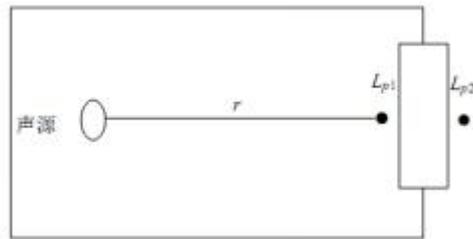


图 4.2-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2}=L_{P1}- (TL+6)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取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3) 叠加影响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公式 4})$$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 5})$$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4)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前面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序号	位置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8.6	59.6	52	59.9	53.6	70	55
2	南厂界	49.3	63.6	53	63.8	54.5	70	55
3	西厂界	50.6	60.9	51	61.3	53.8	70	55
4	北厂界	50.2	58.7	52	59.3	54.2	65	55

4、噪声影响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叠加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和4类标准值，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企业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1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东、南和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4.2.4 固体废弃物

1、固废源强及措施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废物、废铝丝、不合格品、危险包装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乳化液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清洗溶剂、废实验室试剂、废劳保用品、废乳化液、喷淋废水和生活垃圾。

（1）一般包装废物：生产过程中塑料粒子、色母粒、电子元器件、其他外协配件（灯泡、灯座、金属支架等）、热胶等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塑料袋、编织袋、塑料桶等包装，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约为 1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危险包装废物：生产过程中冷胶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塑料桶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约为 0.12t/a；黑漆、紫外光固化漆、防雾漆和乙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约为 0.3t/a（约 300 个，1kg/个）；上述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物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 HW49（900-041-49），收集后送至有处理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处理或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若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且回收过程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条款中“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则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可不作为固废，但在暂存等管理过程中要参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3）废铝丝：本项目真空镀膜时将使用到铝丝，年用量为 0.3t/a，真空镀膜时有少量铝丝未蒸镀到工件上，沉降于镀膜机内，产生的废铝丝约为 0.001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不合格品：通过焊接、涂胶等方式将各类部件装配成型后的产品需进行气密性及验光检验，采用气密检测机和验光机进行自动检验，不合格部件部分经塑料粉碎机粉碎后返回生产线，部分不可返回生产线直接作为固废处置，直接作为固废处置的不合格品约为 0.5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5）废活性炭：根据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上述要求分析，项目营运废活性炭装填、更换及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20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处理装置名称	TA002	TA003	TA004	TA005	TA006	TA007	备注
废气处理量 m ³ /h	6000	6000	3000	15000	10000	15000	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
①按照风量及技术规范要求最小装填量核算活性炭需求量	1t	1t	0.5t	1.5t	1.5t	1.5t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附录 A
废活性炭产生量	5t	5t	2.5t	7.5t	7.5t	7.5t	按照活性炭使用时间 500h 计，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活性炭年更换频次约为 5 次/年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等文件规定，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求如下：

①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 15%计（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

- ②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 $\text{CTC} \geq 60\%$;
- ③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或除臭的可适当降低要求）；
- ④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活性炭箱宜采用多层布气结构，炭层表观流速宜控制在 0.20m/s - 0.60m/s ，炭层厚度宜控制在 $400\sim 450\text{mm}$ ，废气在炭层中停留时间宜为 0.5s - 2.0s 。

由上表可知，企业改扩建后厂区内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3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 （ $900-039-49$ ），收集后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活性炭集中处置单位再生利用。

（6）废机油：改扩建项目新增的设备需使用机油进行润滑，年使用量约为 4.5t/a ，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机油量约为 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 HW08 （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需妥善收集储存，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废机油桶和废乳化液桶：机油年用量总计为 4.5t/a ，年产生废包装铁桶约为 5 个（ 100kg/桶 ），每个铁桶重约 10kg ，则产生废油桶的量约为 0.45t/a 。乳化液年用量约为 2.2t/a （ 200kg/桶 ），每个铁桶重约 15kg ，则产生废油桶的量约为 0.165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 HW08 （ $900-249-08$ ），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废漆渣：本次改扩建项目涂料使用量为 6t/a ，本项目喷漆采用全自动化机械手空气喷涂，行业上漆率约为 70% ，余下 30% 形成漆雾，废漆渣的产生量约为 1.65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 HW12 （ $900-252-12$ ），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废过滤棉：本次改扩建项目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 3 套过滤棉+多级活性炭治理，过滤棉主要是为了去除漆雾，过滤棉的填充量为 0.5t/套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为 6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 HW49 （ $900-041-49$ ），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废清洗溶剂：喷枪、支架、制具清洗时使用乙醇作为溶剂清洗，乙醇 100% 挥发，操作过程中约 80% 挥发到空气中，余下 20% 为废清洗溶剂，喷枪上的废油漆将进入到废清洗溶剂中，产生的废清洗溶剂约为 0.2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 HW06 （ $900-402-06$ ），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废实验室试剂：为了对生产的产品和外购的各零部件的质量进行把控，企

业需要定期进行抽检检验，检验需要用到正庚烷等化学品，可能产生的过期的废实验室试剂/化学品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 HW49（900-047-49），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废劳保用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员工防护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包含含油抹布、沾染涂料的手套等）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 HW49（900-041-49），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3）废乳化液：企业在模具维修过程中将使用到乳化液，废乳化液的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 HW09（900-007-09），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4）喷淋废水：企业涂装废气治理采用 2 套水喷淋+过滤棉+多级活性炭(TA006、TA007) 废气治理设施，单个喷淋塔尺寸为 L1.2m×W1m×H0.8m，有效容积为 0.8m³，喷淋废水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9.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 HW12（900-252-12），收集后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5）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厂区设食宿，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

项目各固体废弃物具体见表 4.2-21~表 4.2-24：

表 4.2-2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固废
1	原料使用	一般包装废物	固态	编织袋等	1	是
2	冷胶、涂料使用	危险包装废物	固态	塑料桶	0.42	是
3	真空镀铝	废铝丝	固态	铝丝	0.001	是
4	检验	不合格品	固态	车灯、其他零部件等	0.5	是
5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等	35	是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液态	机油	1	是
7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	固态	机油、铁桶	0.615	是
8	喷漆	废漆渣	固态	涂料树脂等	1.65	是
9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固态	废过滤棉、有机废气等	6	是
10	喷枪清洗	废清洗溶剂	液态	乙醇、涂料	0.2	是

11	质量把控	废实验室试剂	固态/液态	过期化学品等	0.01	是
12	员工防护	废劳保用品	固态	含油抹布、沾染涂料的手套等	0.2	是
13	模具维修	废乳化液	液态	废乳化液	1.0	是
14	废气治理	喷淋废水	液态	喷淋废水	9.6	是
1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纸等	24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一般包装废物	否	/	/
2	危险包装废物	是	HW49	900-041-49
3	废铝丝	否	/	/
4	不合格品	否	/	/
5	废活性炭	是	HW49	900-039-49
6	废机油	是	HW08	900-249-08
7	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	是	HW08	900-249-08
8	废漆渣	是	HW12	900-252-12
9	废过滤棉	是	HW49	900-041-49
10	废清洗溶剂	是	HW06	900-402-06
11	废实验室试剂	是	HW49	900-047-49
12	废劳保用品	是	HW49	900-041-49
13	废乳化液	是	HW09	900-007-09
14	喷淋废水	是	HW12	900-252-12
15	生活垃圾	否	/	/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表 4.2-23：

表 4.2-2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和处置量 (t/a)
1	一般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	1	袋装储存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1
2	危险包装废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2	直接储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42
3	废铝丝	一般固废	/	0.001	袋装储存	物资公司回	0.001

						收利用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0.5	袋装储存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0.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35	袋装储存	活性炭集中处置单位再生利用	35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1	桶装储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
7	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615	直接储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615
8	废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1.65	袋装储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65
9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袋装储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10	废清洗溶剂	危险废物	900-402-06	0.2	桶装储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2
11	废实验室试剂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1	桶装储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1
12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袋装储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2
1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7-09	1.0	桶装储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
14	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	900-252-12	9.6	桶装储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6
1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4	垃圾箱储存	环卫部门清运	2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4.2-24。

表 4.2-2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包装废物	HW49 900-041-49	0.42	冷胶使用	甲醇等	固态	T/In	每天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设备维护	机油	液态	T, I	每月	
3	废机油	HW08	0.615	设备维护	机油	固	T, I	每月	

	桶、废乳化液桶	900-249-08				态			处置	
4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1.65	喷漆	涂料树脂等	固态	T, I	每天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6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有机废气等	固态	T/In	3个月		
6	废清洗溶剂	HW06 900-402-06	0.2	喷枪清洗	乙醇、涂料	液态	T, I, R	每天		
7	废实验室试剂	HW49 900-047-49	0.01	质量把控	过期化学品等	固态 / 液态	T/C/I / R	每天		
8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员工防护	含油抹布、沾染涂料的手套等	固态	T/In	每天		
9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1.0	模具维修	废乳化液	液态	T	每天		
10	喷淋废水	HW12 900-252-12	9.6	废气治理	喷淋废水	液态	T, I	2个月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	有机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活性炭等	固态	T	3个月		定期委托活性炭集中处置单位再生利用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2、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于厂区西南处建设有1个危废间和1个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约40m²，危废间面积约20m²，危废间最大贮存能力为8t/a，原有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38.18t/a，转运频次为5次/年。由于企业现有危废间未能完全满足防腐防渗、分区存储相关要求，企业对现有的危废间进行了改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重新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在危废仓库设置了集气风机，将废气就近收集至水喷淋+过滤棉+多级活性炭（TA007）废气治理设施后由排气筒（DA007）排放。改造后的危废间面积约为40m²，最大储存能力为15t，改扩

建后企业厂区总危废产生量为 57.73t/a，转运频次为 4 次/年，改造后的危废间可以满足危废存储需求。

(1) 一般固废

源头：建设单位应不断提高工艺水平，提高原辅材料的利用率，精简产品包装，减少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固废的产生；

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应在产生节点进行分类收集，采取合理的包装容器，避免二次污染，收集的固废应及时送至厂内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分类存放；

贮存：企业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设置规范的、专门用于贮存一般固废的暂存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优先考虑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进行规范处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台账：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台账记录和责任部门、责任人，如实记录固废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及流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制度与人员：制定固废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数字化管理：建议建设单位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2) 危险废物

源头：企业应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进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

收集：危险固废应在产生节点进行分类收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收集的危险固废应及时送至

厂内暂存仓库分类存放；

贮存：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规范的、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固废的暂存仓库，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含有挥发性物质的危险废物需加盖储存；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安全照明设施；危险固废应分类堆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转移：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转移（签订合同、审查资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落实好台账记录。

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对处置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台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等相关要求，落实规范的电子、纸质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危废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及流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制度与人员：制度固废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

数字化管理：建议建设单位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够落实妥善的处置途径，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5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对照

项目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对照表见表 4.2-25。

表 4.2-25 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单位：t/a）

污染物		原项目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项目实施后总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实施前后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8000	2880	0	20880	+2880
	COD _{Cr}	0.72	0.115	0	0.835	+0.115
	NH ₃ -N	0.036	0.006	0	0.042	+0.006
废	颗粒物	0.358	0.343	0.304	0.397	+0.039

气	苯系物	1.04	0.054	1.04	0.054	-0.986
	乙酸酯类	0	0.141	0	0.141	+0.141
	非甲烷总烃 (涂装)	1.04	0.605	1.04	0.605	-0.435
	非甲烷总烃 (总计)	1.156	1.796	1.148	1.804	+0.648
	油烟	0.008	0.002	0	0.01	+0.002
固废 ^①	一般包装废物	0 (7.3)	0 (1)	0	0 (8.3)	0 (1)
	废铝丝	0 (0.02)	0 (0.001)	0	0 (0.021)	0 (0.001)
	不合格品	0 (1)	0 (0.5)	0	0 (1.5)	0 (0.5)
	废活性炭	0 (30)	0 (35)	0 (30)	0 (35)	0 (5)
	废机油	0 (1)	0 (1)	0	0 (2)	0 (1)
	废机油桶、废 乳化液桶	0 (0.05)	0 (0.615)	0	0 (0.665)	0 (0.615)
	危险包装废物	0 (2.5)	0 (0.42)	0 (0.72)	0 (2.2)	0 (-0.3)
	废过滤棉	0 (5)	0 (6)	0 (5)	0 (6)	0 (1)
	漆渣	0 (5.4)	0 (1.65)	0 (5.4)	0 (1.65)	0 (-3.75)
	废实验室试剂	0 (0.1)	0 (0.01)	0	0 (0.11)	0 (0.01)
	废乳化液	0 (0.2)	0 (1.0)	0	0 (1.2)	0 (1)
	废清洗溶剂	0	0 (0.2)	0	0 (0.2)	0 (0.2)
	废劳保用品	0	0 (0.2)	0	0 (0.2)	0 (0.2)
	喷淋废水	0	0 (9.6)	0	0 (9.6)	0 (9.6)
生活垃圾	0 (170)	0 (24)	0	0 (194)	0 (24)	

备注：（）内为固废的产生量。

由上表可知，改扩建后企业全厂涂装废气非甲烷总烃减少 0.435t/a，涂装工序涂料用量、涂装产生的有机废气未超原环评审批量；由于塑料粒子的增加导致注塑废气的增加，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原环评审批量增加了 0.648t/a，即为 1.804t/a。

4.2.6 营运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及因子识别见表 4.2-26，表 4.2-27。

表 4.2-26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营运期	√	无	无	无

表 4.2-27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储存	大气沉降	/	非甲烷总烃	事故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	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	/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等	连续

项目厂区除绿化区域外，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并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发生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污染，项目是大气污染影响特征明显的项目，所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其会随着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质量。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危废暂存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的要求执行。

3) 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4)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当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5) 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本项目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按照污染分区原则，确定全厂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详见表 4.2-28。

表 4.2-28 厂区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表

名称	范围
一般防渗区	厂房 1、厂房 2、厂房 3、厂房 4、厂房 5、厂房 6、危废间、一般固废间
非污染防治区	1#综合楼、2#综合楼、门卫 1、门卫 2 等

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中规定执行。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整个厂区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要求进行合理设计，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丽沙路1号，位于工业园区内，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8 营运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的”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项目环境风险调查

本次环评调查统计整个厂区的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厂区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涂料、热胶、冷胶、机油、乳化液、危险废物等，危险物质厂区内存在情况见表 4.2-29。

表 4.2-29 厂区风险源调查情况表

风险源	储存物料		最大储存量/t	《导则》附录 B 中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折算量 t
原料仓库	黑漆		0.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17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69
				二甲苯	0.0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6
	香蕉水		0.1	参照二甲苯	0.02
				二甲苯	0.025

	(天那水)			醋酸乙酯	0.025	
				参照醋酸乙酯	0.025	
				丁醇	0.005	
	紫外光固化漆		0.5		参照乙酸乙酯	0.1
				乙酸乙酯	0.1	
				异丙醇	0.05	
				丁醇	0.0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2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25	
	防雾漆		0.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3	
			0.1			
		乙醇	0.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2	
		热胶	0.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5	
	冷胶	0.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5		
	机油	1	油类物质	1		
	乳化液	0.6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6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1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13		
实验室	实验试剂	正庚烷	0.00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01	
		柏油	0.00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02	
		五羊本田洗车液	0.00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01	
		广汽制动液	0.00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02	

	广汽机油	0.00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2
	广汽冷却液	0.00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1
	硅油	0.00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1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调查情况详见表 3-7。

(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厂界内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4.2-30。

表 4.2-3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Q	比值合计
1	黑漆	0.175	50	0.0035	0.3606
		0.069	50	0.00138	
		0.05	10	0.005	
		0.2	50	0.004	
		0.006	50	0.00012	
2	香蕉水 (天那水)	0.02	10	0.002	
		0.025	10	0.0025	
		0.025	10	0.0025	
		0.025	10	0.0025	
		0.005	10	0.0005	

3	紫外光 固化漆		0.1	10	0.01
			0.1	10	0.01
			0.05	10	0.005
			0.05	10	0.005
			0.1	50	0.002
			0.05	50	0.001
			0.025	50	0.0005
			0.025	50	0.0005
4	防雾漆		0.3	50	0.006
5	乙醇	0.2	50	0.004	
6	热胶	0.5	50	0.01	
7	冷胶	0.5	50	0.01	
8	机油	1	2500	0.0004	
9	乳化液	0.6	50	0.012	
10	危险废物	13	50	0.26	
11	实验试剂	正庚烷	0.001	50	0.00002
		柏油	0.002	50	0.00004
		五羊本田 洗车液	0.001	50	0.00002
		广汽制动 液	0.002	50	0.00004
		广汽机油	0.002	50	0.00004
		广汽冷却 液	0.001	50	0.00002
		硅油	0.001	50	0.0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4）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表 4.2-31。

表 4.2-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红旗 C801、奇瑞新能源 S56 等新车型灯具研发及量产车型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丽沙路 1 号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厂区涉及的纳入《导则》附录 B 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废废物。主要的环境风险为管理不当造成的大气污染事故及人员损伤。危险事故的发生场所主要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根据项目特征，可能出现的事故及其环境影响包括以下几点：</p> <p>1) 危险物质、液体原料（涂料等）泄漏：厂区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液体原料（涂料等）等，如包装容器破损、堆码不当翻倒、搬运使用、装卸过程操作不当等导致泄漏，危险物质中有机废气泄漏后可能进入环境空气，污染大气环境。</p> <p>2)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起的超标排放事故；液体原料（涂料等）、危险废物储存不规范导致泄漏影响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p> <p>3) 污水管网等破损导致的生活污水泄漏，引起水环境污染。</p> <p>4) 车间通风不良或通风设备故障导致有毒、有害物质在车间内富集，引起人员中毒，遇明火、静电火花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一般突发性事故发生的风险概率极小，但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却是十分严重的，因此对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必须在落实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对策，以便在事故发生时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故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可以采取如下对策：</p> <p>（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p> <p>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企业一定要强化风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 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网络；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高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卫生室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p> <p>（2）生产过程风险防范</p> <p>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p> <p>（3）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p> <p>一级防控措施：设置围堰和导排系统防止事故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全厂各生产线凡在开工、检修过程中可能有有毒有害液体泄漏、漫流的设备区周围设置围堰和导流设施。</p> <p>二级防控措施：建设事故应急池，在事故状态时，将泄漏物料及消防废水等引入该事故池暂存，防止污染物进入地表水水体。</p> <p>三级防控措施：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经雨水及生活污水管线排放。同时，厂区围墙下端加固，</p>

	<p>形成厂界隔离水堤，在厂区各门口处应备有沙袋或其他封堵物资，一旦发生重大泄漏事故，用沙袋封堵厂区大门，以阻隔厂内污水或有毒有害液体排出厂区。</p> <p>(4) 其它风险防范措施</p> <p>1) 车间应设置通风设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经常性的对通风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应配备有备用的通风设备。</p> <p>2)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机泵及阀门等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废水不泄漏。</p> <p>3) 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p> <p>4)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未按规定启用环保设施，相应管理人员需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p>
填表说明	/

(5) 事故应急池

应急池容积参照中石化安环[2006]10号文发布的《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计算，公式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 $V_{总}$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式中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项目不设置储罐，因此，故 V_1 取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取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丽水市年平均降雨量，取 $qa=1399.6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计算时 n 取100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车间外围区域

0.05ha)。

$$\text{则 } V_5=10qF=7\text{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最大建筑物为生产车间为丁类车间，建筑物体积 $5000 < V < 20000\text{m}^3$ 的，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15L/s，发生火灾，一般在 1h 以内即可完全控制，因此，消防时间按 1h 计可满足要求，则 $V_2=\sum Q_{\text{消}} t_{\text{消}}=15*1*3600=54\text{m}^3$ 。

经计算， $V_{\text{总}}=V_1+V_5=54+7=61\text{m}^3$ ，根据现状调查，目前企业老厂尚未建设应急池，企业应建设一个容积不小于 61m^3 的应急池。

(6) 事故应急预案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可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编制，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的，企业指定有关人员全程参与；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前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31102-2024-29-L，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将改扩建项目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7)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

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2.9 营运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4.2.10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项目应该在废气、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136 万元的 2.9%，见表 4.2-32。

表 4.2-32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 (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水	化粪池（利旧）、管道（利旧）等	0	达标排放
废气	水喷淋+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100	达标排放。
	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20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15	降噪，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费用	20	储运各类固废，以便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废物收集及处置	5	
应急处置	应急物资等	20	应急防护
合计		18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备工作时可密闭,出气口设置可移动喇叭形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DA003/(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备工作时可密闭,出气口设置可移动喇叭形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DA004/(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备工作时可密闭,出气口设置可移动喇叭形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DA005/(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等	设置密闭的喷漆生产线,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1套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DA006/(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等	设置密闭的喷漆生产线,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1套水喷淋+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DA007/(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等	设置密闭的喷漆生产线,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1套水喷淋+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 (喷枪除尘粉尘)	颗粒物	粉尘由除尘柜中的除尘袋收集	
	/ (静电除尘粉尘)	颗粒物	粉尘由静电除尘台中的除尘袋收集	
	/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 (焊接废气)	颗粒物	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 (塑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仅需进行粗碎即可,破碎时可加盖密封操作	

	/ (注塑机冷却水)	COD _{Cr} 、NH ₃ -N	注塑机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今后污水根据规划纳入工业污水处理厂(设施)处理。	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A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一般包装废物、废铝丝、不合格品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危险废物：危险包装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乳化液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清洗溶剂、废实验室试剂、废劳保用品、废乳化液、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活性炭集中处置单位再生利用。</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p>2) 危废暂存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的要求执行。</p> <p>3) 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p> <p>4)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当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p> <p>5) 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本项目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③末端处置风险防范④其它风险防范措施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⑥定期进行安全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制定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安排环境管理专职/兼职人员，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责任；</p> <p>(2)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规定，设置规范排污口；</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等要求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行。</p>			

六、结论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红旗 C801、奇瑞新能源 S56 等新型灯具研发及量产车型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丽沙路 1 号，经分析，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建设 and 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管控要求；通过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七、附录

7.1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方位内涉及的产业园区规划包括《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集中区产业转型发展规划》和《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南城区块)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在上述规划区域内，因此无相关产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

7.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1）规划基本概况

1) 规划年限：本次总体规划期限为 2013 年—2030 年。

2) 规划范围与层次：规划范围分为市域、规划区和中心城市三个层次。

①市域：即丽水市域行政辖区，包括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云和县、庆元县及景宁县，面积约为 1.73 万平方千米，重点研究区域协调、市域空间结构、市域基础设施布局、市域生态产业及重点城镇发展方向等。

②规划区：莲都区行政区域及腊口镇行政区域，面积约为 1594 平方千米，区域内的建设和发展实行统一规划与管理。

③中心城市：城乡用地范围包括白云、万象、紫金、岩泉、联城、南明山（富岭、水阁）街道行政区划范围及丽水机场发展需要规划控制的范围，面积约为 392 平方千米。

3) 城市发展总目标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指导思想，围绕“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区域定位。以公共服务集聚人口，以生态环境吸引要素，以绿色产业提升经济，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促进城乡同发展共繁荣，全面构建经济持续、社会和谐、创新引导、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构建美丽幸福新丽水，成为国际生态旅游城市的典范区域。

4) 城市结构

以“青山画城、绿水兴城、文化荣城”特色发展理念，以“强化中闲、打造中轴、一体发展”为空间策略，提出“一江双城三大功能区”的总体发展结构，形成“北居中

闲南工”的空间功能布局。

①一江双城三大功能片区

一江：瓯江流域及南明湖；

双城：北城和南城；

三大功能片区：包括北部居住区、南部产业区和中部休闲区。

北部居住区，发展人居为主，突出行政、商业、文化等综合服务功能的建设开发；

南部产业区，发展生态产业和空港产业为主，突出商贸、物流、科创等功能；

中部休闲区，发展生态旅游和休闲养生产业为主，融合“山、水、林、田、湖、城、镇、村”的景观特色，突出郊野旅游、城市旅游等功能。

②强化中闲：强化中闲功能在完善城市结构、资源利用及产业转型的作用，做足山水、文化文章，形成双体双翼的空间布局结构；

③打造中轴：打造“丽阳街—东七路”城市之脊，突出功能汇聚轴、景观形象轴、公交主廊道三轴合一的重要性；

④一体发展：北居、中闲、南工三大片区的一体化发展，达到全面的产城融合。

5) 市域产业发展规划及布局

产业布局：规划形成“一园两区多点”的工业产业总体布局框架。

一园：指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南城产业园区，包括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区以及空港产业园。

两区：指丽水工业园区（含高溪低丘缓坡生态产业区块）、腊口镇工业功能区（大坑-北坑产业区块、石塔产业区块）。

多点：包括大港头、雅溪、老竹等乡镇生态产业加工点。

对各片区设置产业准入门槛，引导优质、环保、生态的适合丽水总体发展目标的产业进入。

③第三产业

发展规划：加快生态服务业发展作为经济结构调整、提升城市功能和居民生活品质的重要途径。

大力发展以生态旅游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包括生态旅游业、现代商贸业、金

融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健康产业、文化创意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规划形成十大生态服务业集聚区。包括北城商务商贸中心、南城研发和物流中心、青田华侨总部及石雕文化集聚区、缙云五金机械装备及新材料服务中心、龙泉剑瓷文化创意基地、云和木玩创意基地、庆元香菇文化创意区、松阳茶文化创意区、遂昌竹炭制品应用研发创新产业园、景宁畲族民族风情区等。

(2) 本项目与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丽沙路1号，位于产业布局“一园两区多点”中的“一园”，即指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南城产业园区；该项目为工业项目，符合规划中工业用地的使用性质，因此，符合《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中相关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丽环发〔2024〕17号），对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作出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丽水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龙泉市、庆元县、遂昌县和景宁县，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丽沙路1号，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量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生产车间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采取措施后不会影响周围土壤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仅需消耗一定量的电能，资源利用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

项目用水量不大，所在地水资源丰富；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丽沙路1号，本项目利用已建的厂房进行改扩建，符合土壤资源利用上线。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莲都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该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表 7.2-1。

表 7.2-1 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110220039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	/
空间布局引导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C3872照明灯具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与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415m处的红圩村，另外，本项目与居住区、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后纳管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实施污水零直排。同时加强厂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暂时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重点产业	企业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拟开展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园区规划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将努力推进资源利用效率，符合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7.2-2。

表 7.2-2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丽沙路 1 号，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建设项目对环境的需求。	符合四性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预测方法、预测模式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进行预测评价，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四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四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性的。	符合四性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在五不批内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3 年丽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莲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2023 年碧湖渡口、石牛、桃山大桥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水环境状况良好。	不在五不批内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破坏生态环境。	不在五不批内

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在五不批内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在五不批内

4、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1)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染物中 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和排污权交易；新增的烟粉尘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VOC 实行 1 倍削减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达标排放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认真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则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因此，项目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该项目目前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促进部登记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由上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建设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莲都区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图，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项目选址位于城镇空间内（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内），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5、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3版）》符合性分析

表 7-3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摘录）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限制清单			备注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1、未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的； 2、有使用各类酸的金属表面处理工序； 3、未使用先进铸造工艺。			

本项目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企业现有的产品方案为年产摩托车灯具 136.8 万套/年、年产汽车灯具 41.5 万套/年（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 5 万套/年、LED-A28 系列车灯 7 万套/年、17053 、HHC 后组合尾灯、17053 前、后雾灯等 29.5 万套/年），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总产能为年产摩托车灯具 136.8 万套/年、年产汽车灯具 60 万套/年（大灯总成 5 万套/a、尾灯总成 42 万套/a、其他灯具 13 万套/a）。改扩建后涂装使用的涂料种类发生变化，淘汰原有审批的 PU 漆，改为使用黑漆、紫外光固化漆和防雾漆，涂装工序使用的涂料量由 18t/a 减少至 6t/a。

改扩建后涂料总用量不增加，厂区涂装工序 VOC 总量也不增加；扩建项目使用的涂料可以达到《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因此，对照《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3 版）》，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3 版）》相符。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7.2-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要求	符合性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	不涉及

	<p>口项目。</p> <p>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p>	
3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p> <p>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p> <p>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p> <p>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不涉及
4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p> <p>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p> <p>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p>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p>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p> <p>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p> <p>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p>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污染量的建设项目。</p> <p>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p>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p>	本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8	<p>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p>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线保护区内
9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10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不涉及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设备为常用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项目
13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目前已登记备案
14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各项管控要求。

7、《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7.2-4。

表 7.2-4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理措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原辅料替代	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本项目采用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	符合
过程控制	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	本项目涂装废气采用密闭集气、注塑废气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	符合

	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化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经环评分析，废气排放均可达标排放	
末端高效治理	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	符合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吸收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循环液并添加药剂，吸附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或再生吸附剂，燃烧类治理设施需设定有效的氧化温度和停留时间，确保设施运行效果。重点企业运用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等智慧化手段管理废气治理设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且定期对治理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符合
排气筒设置	企业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的位置、高度等参数，降低异味对周边区域影响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符合
异味管理措施	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 HJ944、HJ861 的要求建立台账。	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的检查维护和维修，并按照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8、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推进“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了《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7.2-5。

表 7.2-5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判定表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关要求，涂料符合《低	符合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要求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丽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的烟粉尘和VOCs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涂胶使用2种胶，冷胶和热胶，冷胶采用机器人自动操作将冷胶涂抹于需要粘合的2个基材上；热胶使用PUR热熔胶机进行涂胶。喷漆采用机械手全自动化空气喷涂。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本次改扩建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产品质量要求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1），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	本次改扩建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关要求；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符合

		达到国家要求。	相关产品质量要求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的注塑废气和喷漆废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合理收集、合理处理，并委托相关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对废气处理进行规范设计、施工	符合
7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 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3），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次改扩建项目注塑废气采用3套“活性炭吸附”（TA002、TA003、TA004）系统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DA003、DA004），新增的喷漆废气采用3套“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TA005、TA006、TA007）系统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DA006、DA007）；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8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9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置VOCs排放旁路	符合
10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	以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VOCs排放特征和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排查梳理一批VOCs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VOCs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11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	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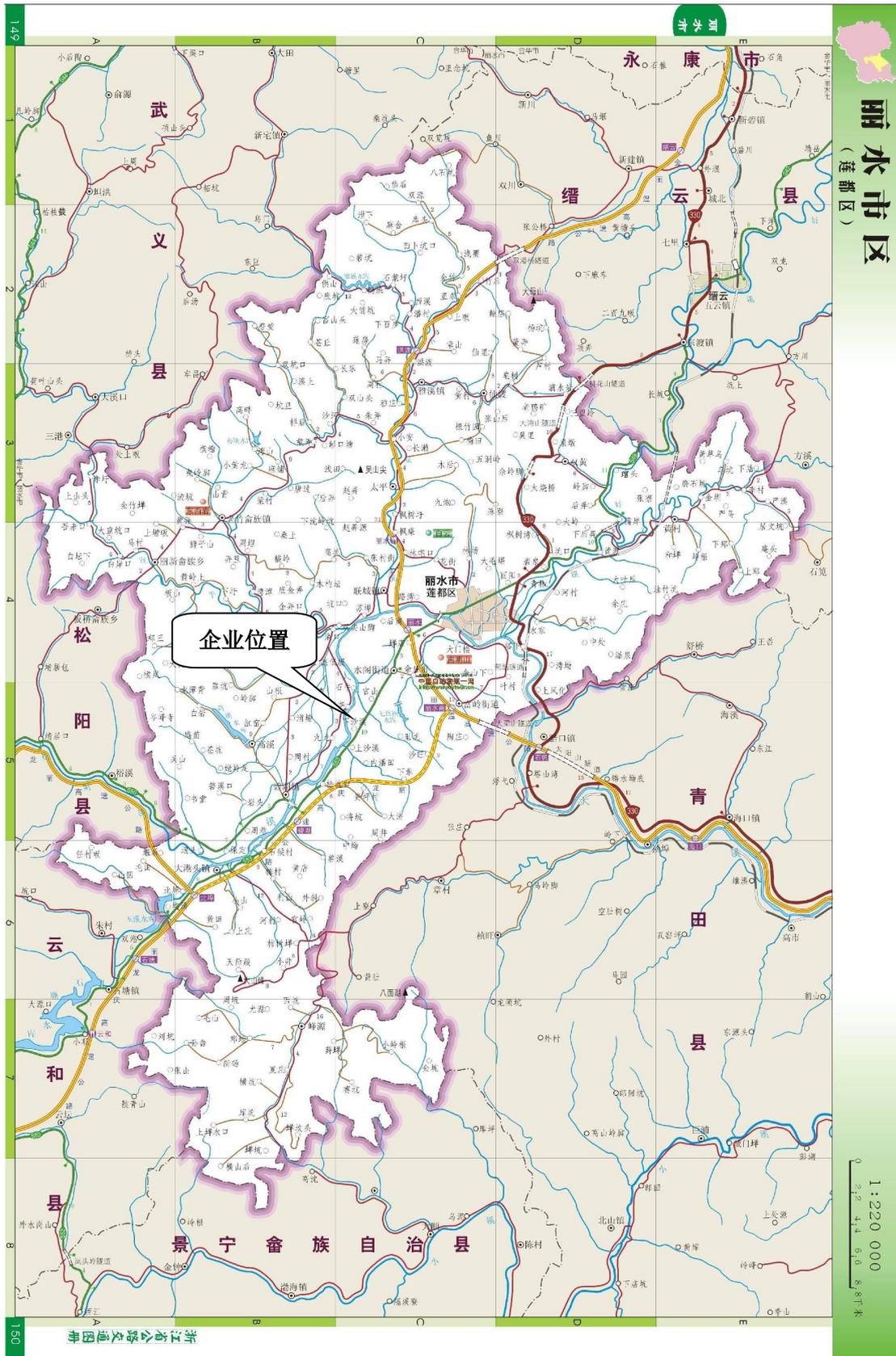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0.358	/	0.343	0.304	0.397	+0.039
	苯系物		1.04	/	0.054	1.04	0.054	-0.986
	乙酸酯类		0	/	0.141	0	0.141	+0.141
	非甲烷总烃(涂 装)		1.04	/	0.605	1.04	0.605	-0.435
	非甲烷总烃(总 计)	/	1.156	/	1.796	1.148	1.804	+0.648
	油烟	/	0.008	/	0.002	0	0.01	+0.002
废水	水量	/	18000	/	2880	0	20880	+2880
	COD	/	0.72	/	0.115	0	0.835	+0.115
	氨氮	/	0.036	/	0.006	0	0.042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废物	/	0 (7.3)	/	0 (1)	0	0 (8.3)	0 (1)
	废铝丝	/	0 (0.02)	/	0 (0.001)	0	0 (0.021)	0 (0.001)
	不合格品	/	0 (1)	/	0 (0.5)	0	0 (1.5)	0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0 (30)	/	0 (35)	0 (30)	0 (35)	0 (5)
	废机油	/	0 (1)	/	0 (1)	0	0 (2)	0 (1)
	废机油桶、废乳 化液桶	/	0 (0.05)	/	0 (0.615)	0	0 (0.665)	0 (0.615)
	危险包装废物	/	0 (2.5)	/	0 (0.42)	0 (0.72)	0 (2.2)	0 (-0.3)

	废过滤棉	/	0 (5)	/	0 (6)	0 (5)	0 (6)	0 (1)
	漆渣	/	0 (5.4)	/	0 (1.65)	0 (5.4)	0 (1.65)	0 (-3.75)
	废实验室试剂	/	0 (0.1)	/	0 (0.01)	0	0 (0.11)	0 (0.01)
	废乳化液	/	0 (0.2)	/	0 (1.0)	0	0 (1.2)	0 (1)
	废清洗溶剂	/	0	/	0 (0.2)	0	0 (0.2)	0 (0.2)
	废劳保用品		0		0 (0.2)	0	0 (0.2)	0 (0.2)
	喷淋废水		0		0 (9.6)	0	0 (9.6)	0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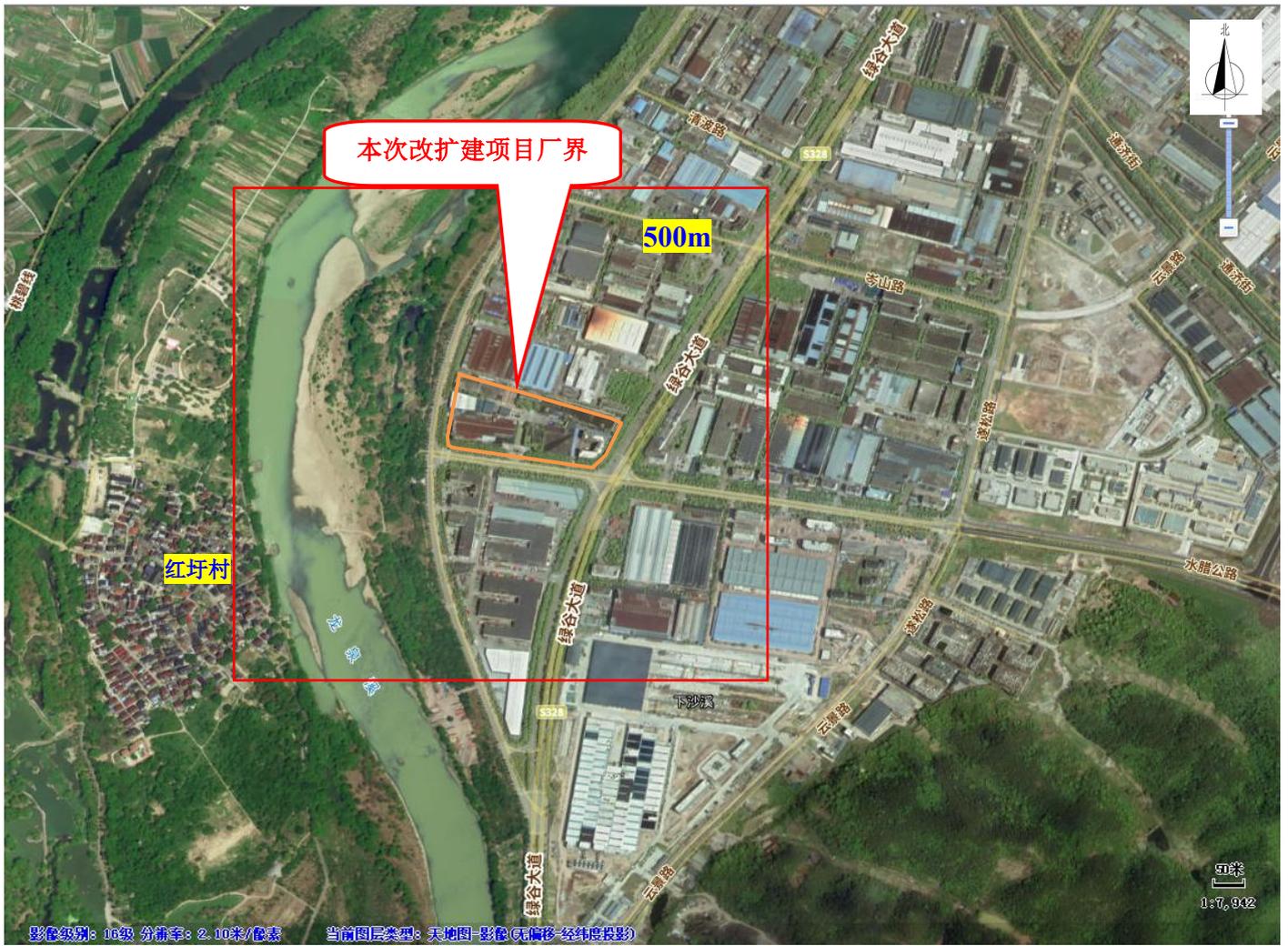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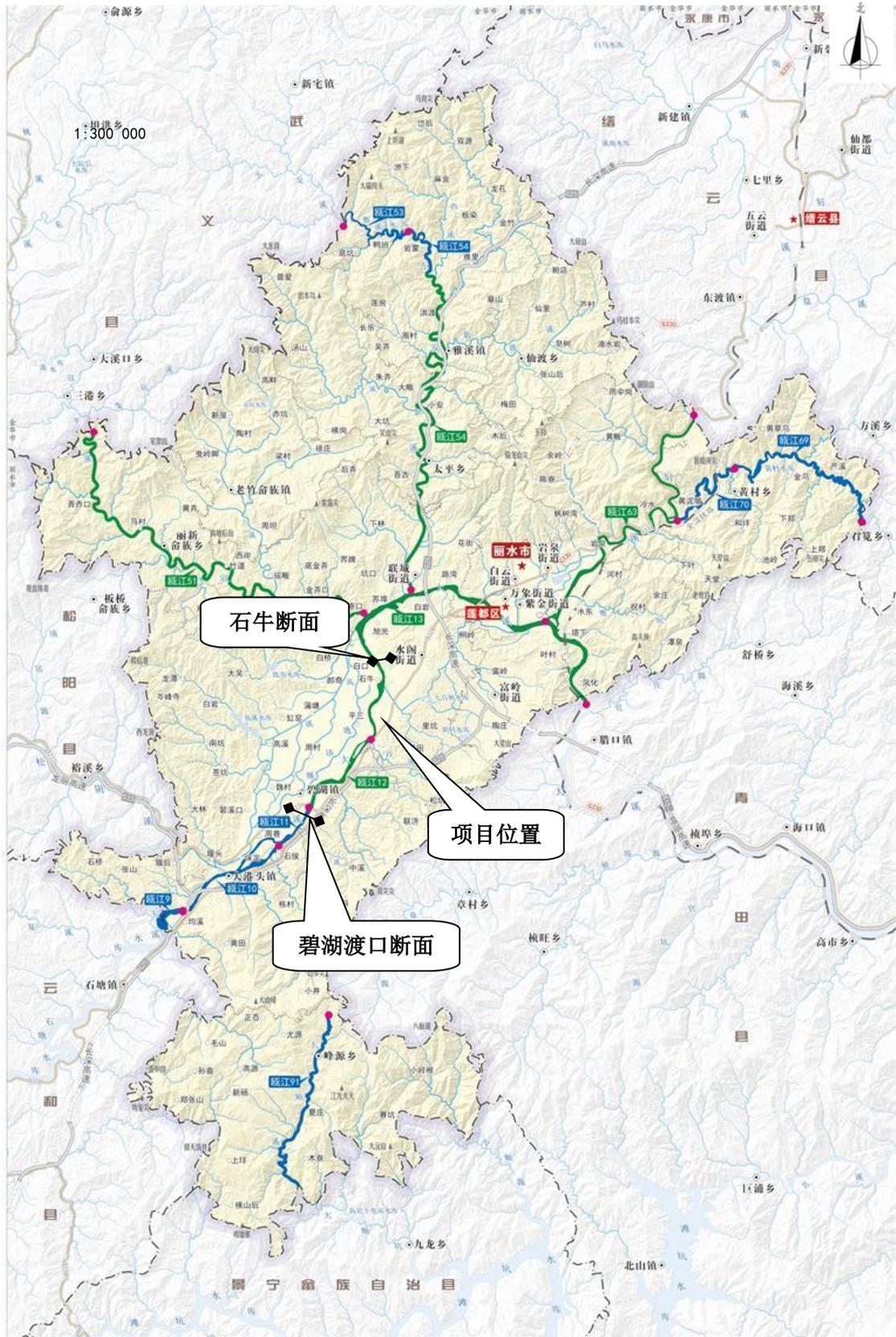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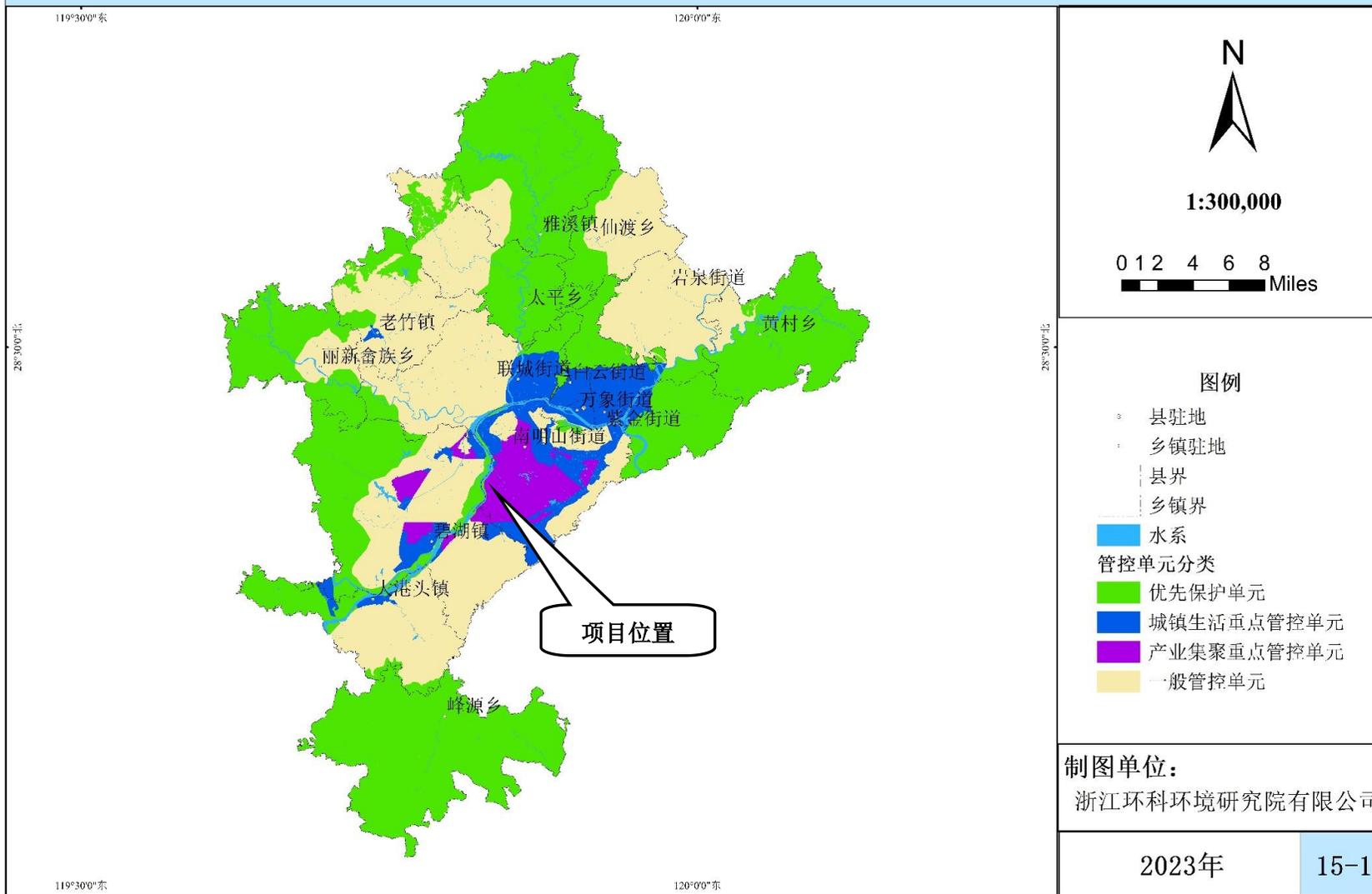


附图 4：丽水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莲都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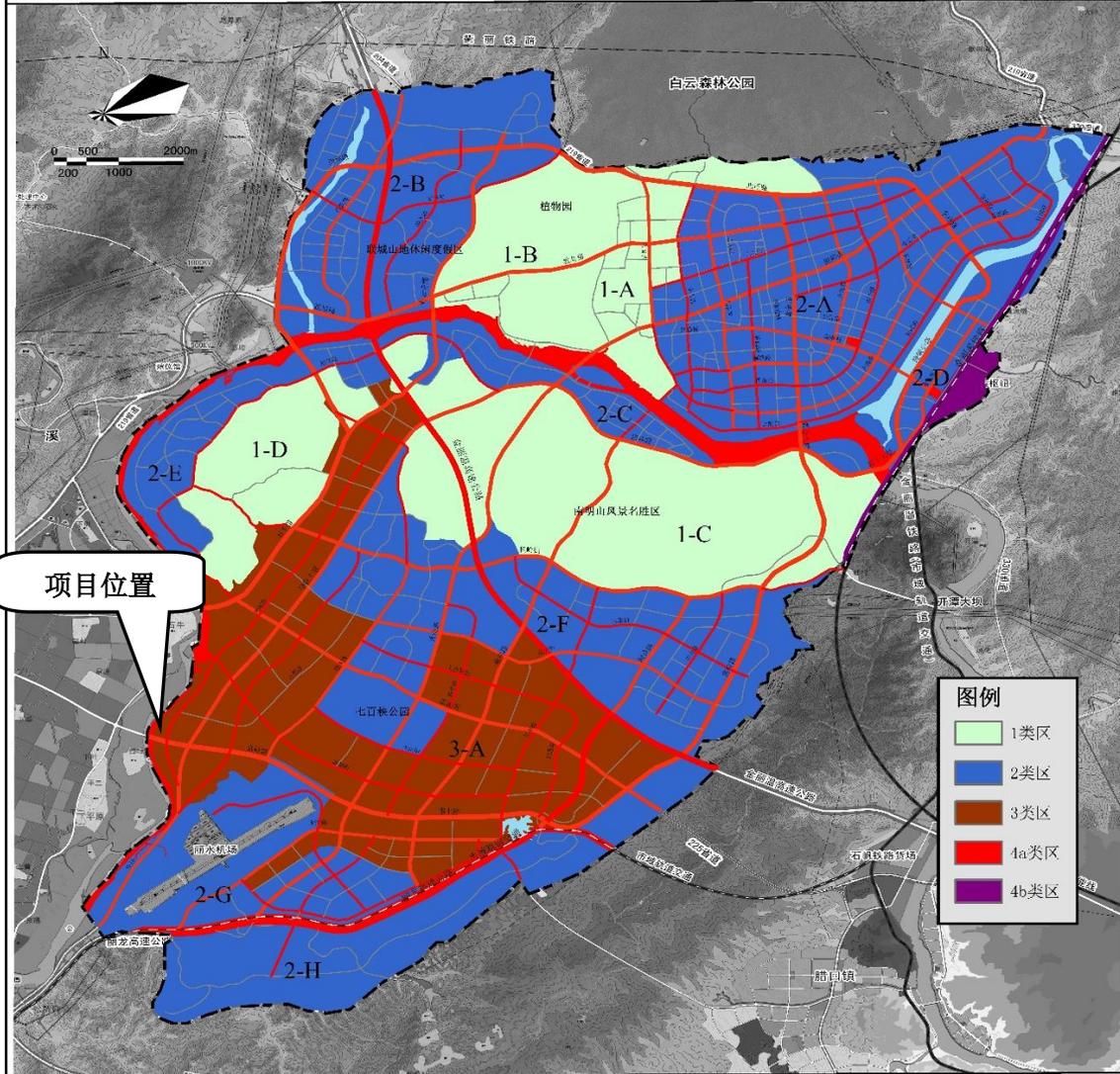


附图 5: 莲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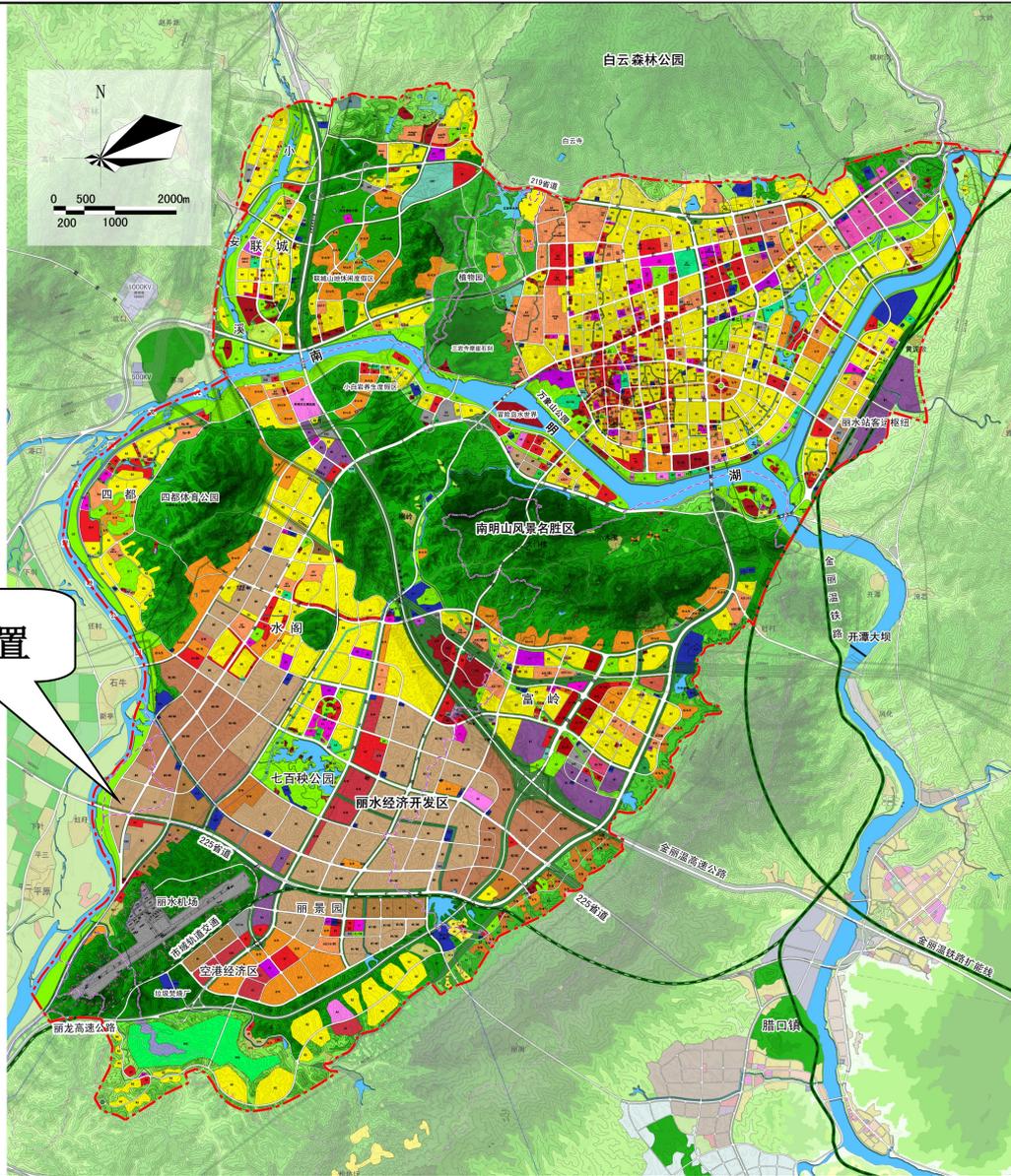
附图 6: 莲都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丽水市中心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城市发展控制边界)



附图 7：丽水市中心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



项目位置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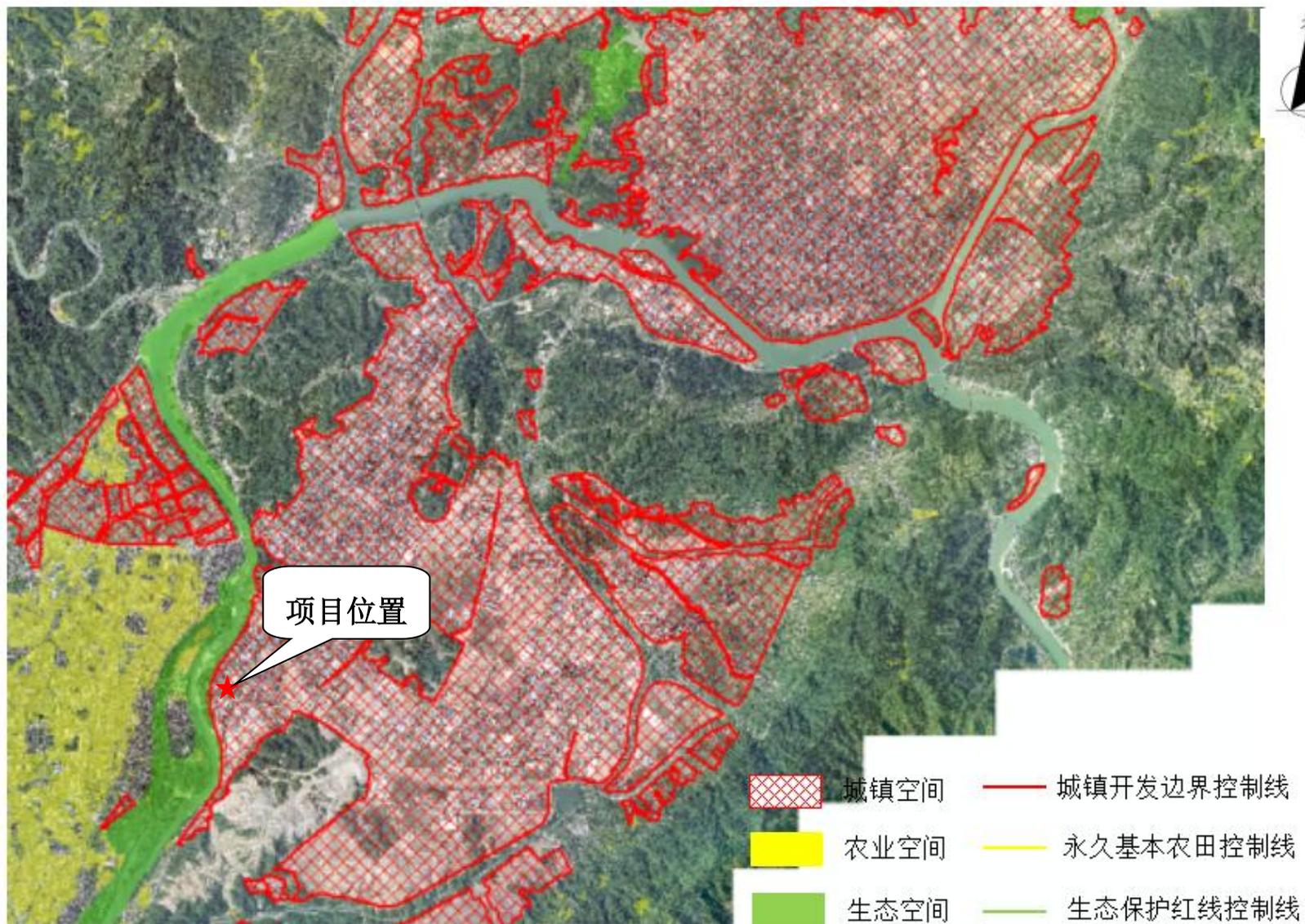
一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三类居住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中小学用地	体育用地	一类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宗教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中小学用地	体育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其它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商住混合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铁路用地	燃气用地	通信用地	广播用地	电力用地	给水用地	排水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军事用地	安保用地	农林用地	风景名胜	水域	防洪堤	铁路	乡镇界址	规划区范围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心城市一远期用地布局图（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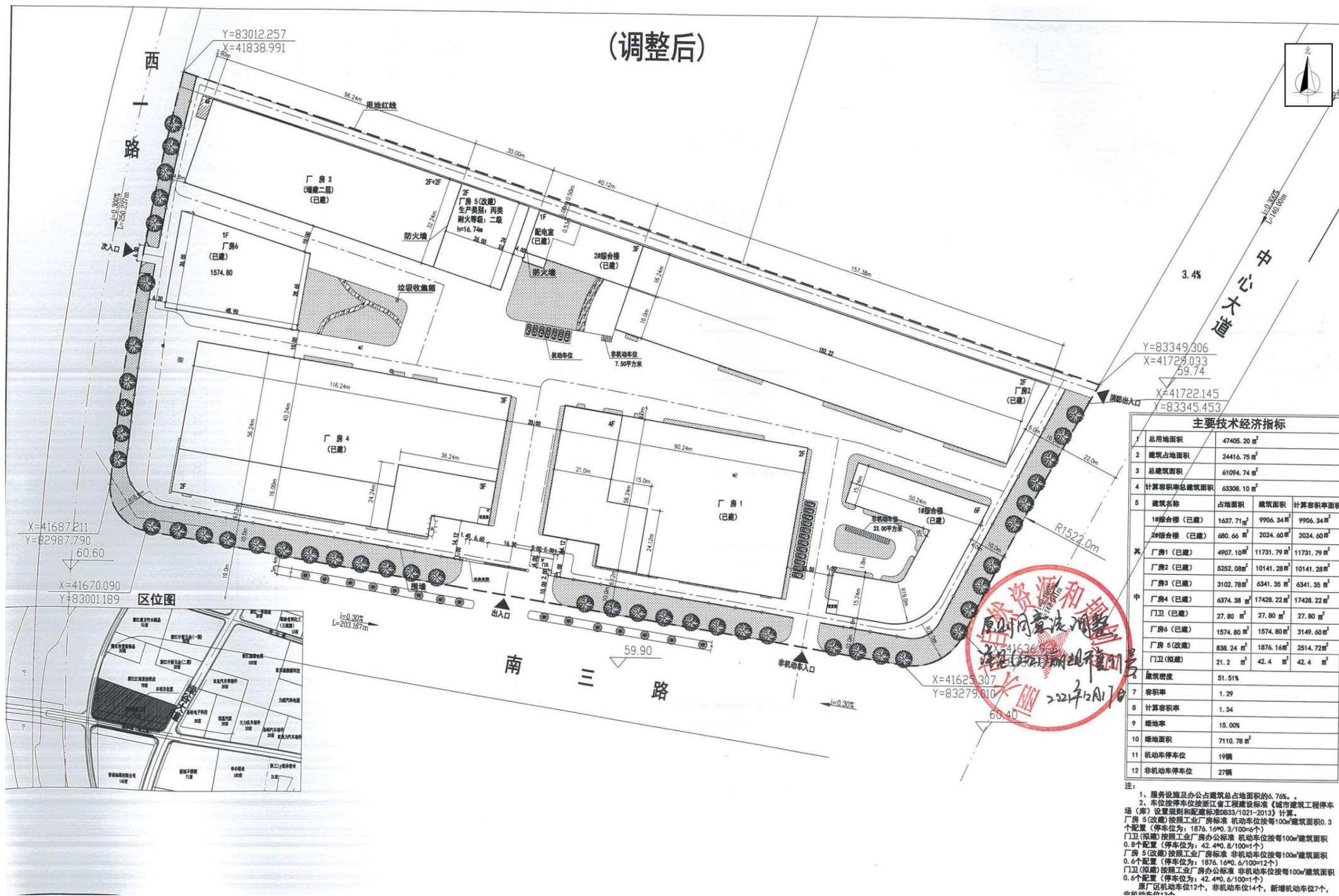
丽水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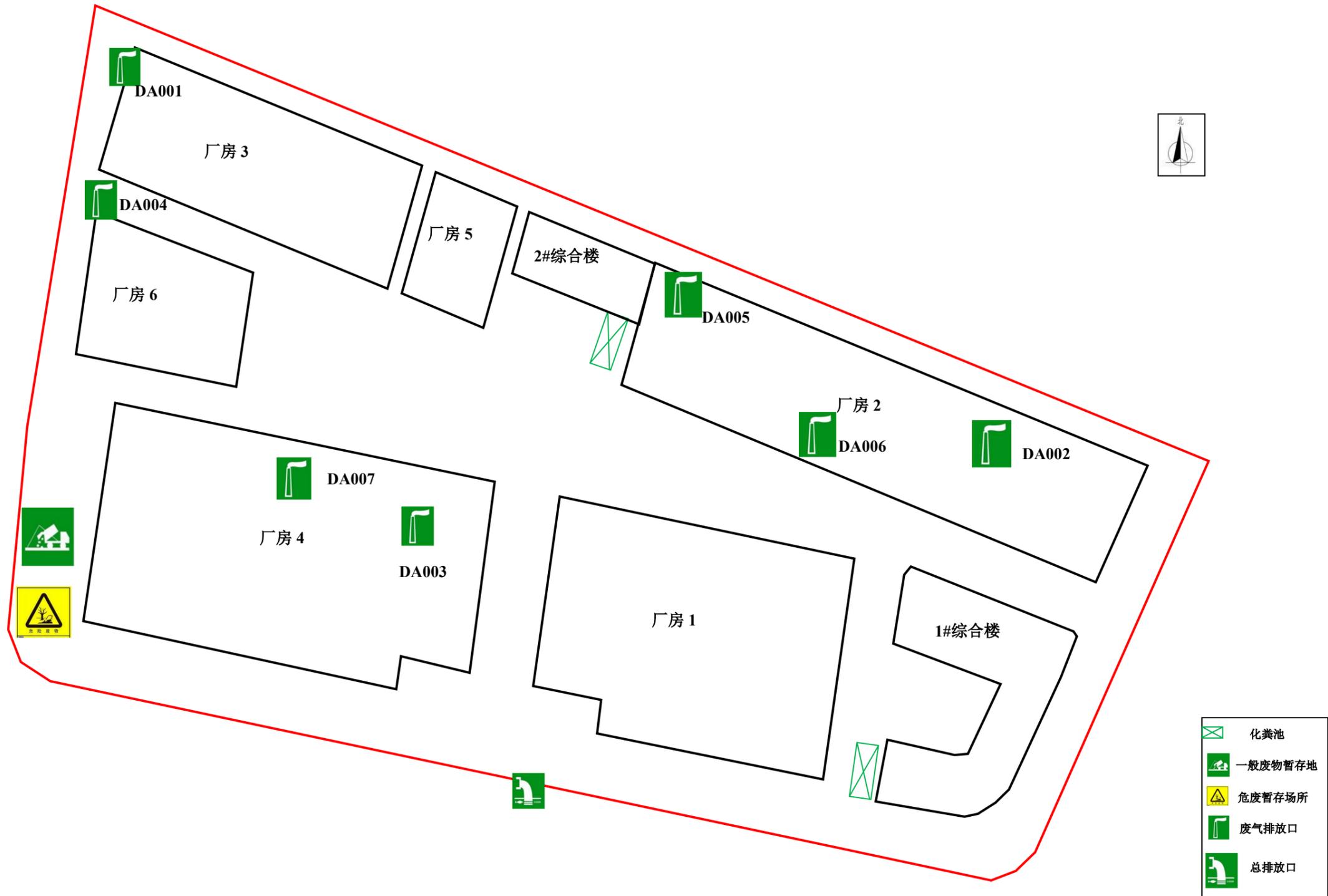
附图 8： 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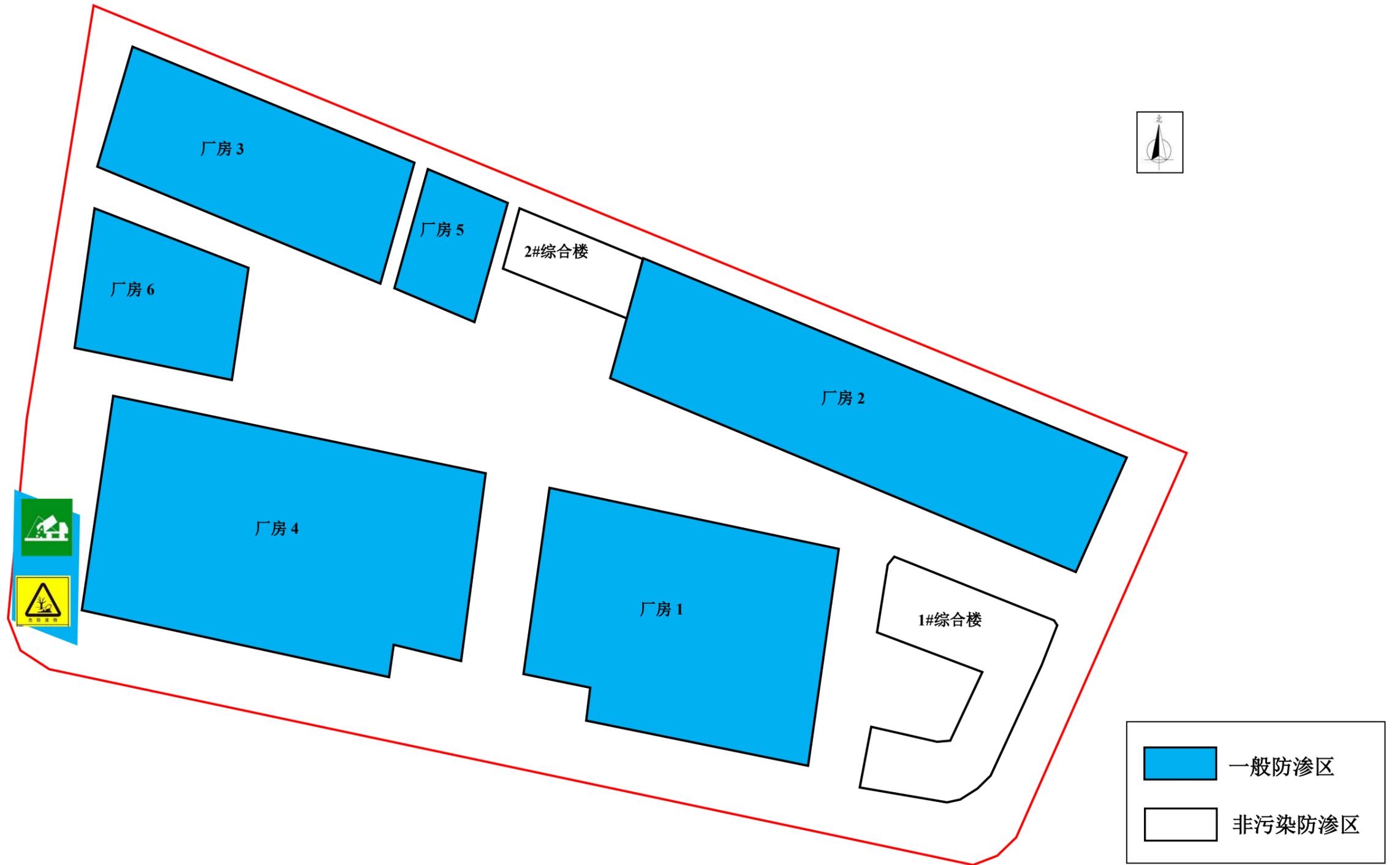
附图 9：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图 10: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11: 环保设施示意图



附图 12: 厂区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804587081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玉琦
经营范围 车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及汽车摩托车配件模具的加工、制造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陆佰贰拾万贰仟捌佰玖拾伍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5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月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营业执照

浙江省编号: BDC3311001201759865038

浙(2017) 丽水市 不动产权第 002872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00002006GB00043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综合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4408.29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072.2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年12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42459.29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408.29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4408.29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年份: 2006年

其中空地面积: 7067.11平方米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1-6, 屋顶	6	综合	9906.34m ²
2	1-3, 屋顶	3	综合	12165.88m ²

浙江省编号: BDC3311001201759866958

浙(2017) 丽水市 不动产权第 002872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00002006GB00043F0001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7521.34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731.7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年12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42459.29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7521.34m 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7521.34m ²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年份:2006年

其中空地面积:2583.83平方米。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1-4	4	工业用房	11731.79m ²

浙江省编号: BDC3311001201759867238

浙(2017) 丽水市 不动产权第 0028723 号

权利人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00002006GB00043F0001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529.66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991.5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年12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42459.29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529.66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0529.66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年份: 2010年

附 记

其中空地面积: 10912.11平方米。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1-2	2	工业用房	6341.35m ²
2	1-3	3	工业用房	13650.23m ²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项目备案通知书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开环建〔2015〕77号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生产实行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三、要本着“以新带老”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500mg/L、BOD₅ ≤300mg/L、石油类 ≤20mg/L、pH: 6-9、NH₃-N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水幕喷淋除漆雾用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实验室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65分贝，夜间 ≤55分贝；其中西、北、南三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70分贝，夜间 ≤55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塑料粉尘、注塑废气、油漆废气、涂胶废气等各类废气须经集中收集经处理后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颗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24\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2\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2.0\text{mg}/\text{m}^3$ 。

职工食堂仅作为企业内部食堂使用，不得对外营业；必须设置内置式烟道，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进行建设，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0.0\text{mg}/\text{Nm}^3$ ）后，经内置式烟道高空排放，排放口要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漆渣、废机油、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申请试生产,不得擅自投入运行;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送: 丽水市环保局,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 开发区经发局、建规局、国土分局。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6日 印发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开环建〔2015〕78号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 LED-A28 系列汽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2583 万元。生产实行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三、要本着“以新带老”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水幕喷淋除漆雾用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实验室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分贝，夜间 ≤ 55分贝；其中西、北、南三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分贝，夜间 ≤ 55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塑料粉尘、注塑废气、油漆废气、涂胶废气等各类废气须经集中收集经处理后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颗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如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24\text{mg}/\text{m}^3$ ，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2\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0\text{mg}/\text{m}^3$ 。

职工食堂仅作为企业内部食堂使用，不得对外营业；必须设置内置式烟道，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进行建设，产生的油烟必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0.0\text{mg}/\text{Nm}^3$ ）后，经内置式烟道高空排放，排放口要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漆渣、废机油、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申请试生产,不得擅自投入运行;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送: 丽水市环保局,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 开发区经发局、建规局、国土分局。

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6日 印发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18]014号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9月30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大众BC316、一汽红旗HS7、东风雷诺HHC等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的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须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年9月30号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 LED-A28 系列汽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技术改造项目、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S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新产品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3 年 1 月 5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东义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87967823	430611196505220017
验收人员	王伟昂	丽水市环科学会	1395880333	332501197010101212L
	叶景丰	丽水市环科学会	13957076737	35250196210095119
	周智何	丽水市环科学会	13695792140	332526198405042547
	高李旭	丽水雨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16875425	33250119950831731X
	卢明海	丽水雨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52824082	421003197702230055
	徐绪龙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57081991	332526198709217115

关于同意年产 14 万套 LED-A28 系列汽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0 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技术改造项目、大
众 BC316、一汽红旗 H5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新产品开发
项目竣工验收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召开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套 LED-A28 系列汽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技术改造项目、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5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新产品开发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会后我公司已按照会议精神和意见要求完成整改，现同意年产 14 万套 LED-A28 系列汽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技术改造项目、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5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新产品开发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5日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公章） 2024 年 4 月 25 日 </div>		
备案编号	331102-2024-29-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007804587081001W

单位名称：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玉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丽水经济开发区丽沙路1号

行业类别：照明灯具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804587081

有效期限：自2024年03月26日至2029年03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企业原有项目环保相关资料

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QC--SJ--2023-0015

委托方（甲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集方（乙方）：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日

签订地点：丽水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和处理甲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及收集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年)	价格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漆渣	900-252-12	30	4365	半固态	桶装	
废实验室试剂	900-047-49	1	4365	半固态	桶装	
废机油	900-214-08	1	4365	液态	桶装	
乳化液	900-007-09	1	4365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5	4365	固态	袋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4365	固态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4365	固态	桶装	

二、乙方合同义务

- 2.1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2.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乙方指定 叶小芬（手机号码：18767883746）为工作联系人。
- 2.5 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两天内组织车辆进行转运。
- 2.6 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



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全部废物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2.7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2.8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9 乙方未能及时配合甲方处理合同约定废物，超过约定期限 5 日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处理而不通知乙方。

2.10 乙方未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合同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3.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密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运输单位进厂运输提供便利。

3.4 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3.5 甲方指定 魏总（手机号码 15906989995）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按次承担（另加出车费 300 元/次；物料不足 1T 且需单独转运的另加出车费 1000 元/次；出车费不含税；5 吨以上免运费），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由甲方负责。

4.2 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按实际重量计算，原则上以乙方磅单为准，按此重量为最终结算。

4.3 包装容器同为危废不予返还。（包装容器可选择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费用另算）

五、结算方式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 伍仟元整（¥ 5000 元）作为收集贮存费，乙方收到款项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收集贮存费不安排危废接收。甲方应于运输前核实危废量并于乙方接收前支付该批次收集贮存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收集贮存费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5.2 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少于 0.5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0.5 吨结算。若实际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0.5 吨且不足 1 吨，则收集贮存费按 1 吨结算。收集贮存重量大于 1 吨，收集贮存费按实际进场接收重量计算。



六、合同终止

甲方实际转移物料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未达到乙方规定要求或掺入其它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集，或与本合同签订的废物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收，且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由此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设备损坏则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应维修费用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需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甲方责任。

七、其它

-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集（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甲方设备事故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 7.4 本合同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 7.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收集的有效资质证明（危废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确保危废合法收集。

甲方（盖章）：

地 址：

税 号：

开 户：

公司授权代表：



帐 号：

电 话：

乙 方（盖章）： 浙江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峰二路 2 号

收货地址：丽水经济开发区云景路 101 号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账 号：201000265170764

个人账号：中国银行丽水金汇广场支行

账 号：6217566200017051588

公司授权代表：

电 话：



H100003714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Zhejiang Rongxing Activated Carbon co.,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LS-LD. 2024074

委托方（甲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鉴于：

-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HW49 900-039-49），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 起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信息调查表、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环评批复或环评报告中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并加盖公章。
- 2、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 199 号
Tel: 86-0578-8801331 Fax: 86-0578-8801331

1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Zhejiang Rongxing Activated Carbon co.,Ltd.

- 3、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需按要求注册备案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http://118.178.148.5:8080/SHWMM/login>）。甲方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或者甲方运输前，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填写平台内电子转移联单。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4、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结算方式：货到乙方后，乙方出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 2、处置计费（详见附件一）。
- 3、合同期内，甲方送进处置的废物量，必须完成上述合同的签订量。
- 4、称重计量：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松阳支行
账号：3306004020100000006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 199 号
Tel: 86-0578-8801331 Fax: 86-0578-8801331

ACT
电话
合同

浙江
荣兴
活性炭
有限公司



荣兴炭业
RONGXINGTANYE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Zhejiang Rongxing Activated Carbon co.,Ltd.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如果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 4、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一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2年6月14日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199号
Tel: 86-0578-8801331 Fax: 86-0578-8801331

附件 6：车灯用聚氨酯热熔胶 MSDS 报告和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7：有机硅电子密封胶 MSDS 报告和 VOC 检测报告

紫外光固化漆 MSDS 报告和 VOC 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物品编号/名称	5-2842 高光黑		
公司名称	无锡特丽浩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无锡市东亭街道21号305		
邮政编码	214101		
应急电话	电话：0510-88210138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电话	0532-3889090，3889191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产品CAS号	无		
主要成份	CAS号	符号/R-短语	重量百分比 (%)
颜料 黑	1333-86-4	F	35
丁酯	71-36-3	F	13.8
二甲苯	1330-20-7		10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F	40
助剂	-		1.2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本品具有刺激性。主要症状为眼、鼻、喉部刺激，在角膜浅层形成半透明的空泡，头痛、头晕和嗜睡，长期反复接触可能发生接触性皮炎。		
燃爆危险：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受热分解放出有毒气体。与氧化剂接触会发生强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易在低处聚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相对密度(水=1)	1.05		
饱和蒸气压 (kPa)	9.05	燃烧热KJ/mol	1244.2
临界温度(°C)	550.1	临界压力	4.83
闪点	60	自燃温度	426
爆炸下限 (%V/V)	2.0	爆炸上限 (%V/V)	11.5
最小点燃能 (mJ)	0.46	最大爆炸压力 (MPa)	0.85
溶解性:	不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强还原剂、强酸、强碱、碱金属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聚合危险: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 ₅₀ 2460mg/kg (大鼠经口); 340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24240mg/cm ³ , 4小时 (大鼠吸入)		
生殖毒性:	长期接触可致血液及肾脏损伤, 可致发育中胎儿损伤。		
致突变性:	微生物致突变性: 鼠伤寒沙门氏菌阳性。		
致癌性:	无数据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通常不会生物积聚。		
生物降解性:	水中: 可被降 (14天后100%降解); 空气中: 可被OH活性基降解 (12天) 土壤和泥沙中: 轻微吸附 (Log Koc= 1.3)。		

黑漆 MSDS 报告和 VOC 检测报告

防雾漆 MSDS 报告和 VOC 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硝基，聚酯漆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nitrocellulose thinner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香蕉水、天那水

企业名称：浙江磐安绿安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磐安县仁川镇工业功能区

邮编：322305

传真：0579-84750205

技术说明书编码：

生效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企业应急电话：0579-84750205

电子邮件地址：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推荐用途：硝基漆，聚酯漆稀释使用。

限制用途：仅限于工业使用。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有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说明规范序列标准（参阅第十五部分），该产品属于高度易燃液体-2；引起皮肤刺激-2；吸入；危害-1

标签严肃：

象形图：

化学品名称	浓度 %	CAS NO
甲苯	20-45	108-88-3
二甲苯	0-25	1330-20-7
醋酸乙酯	15-30	141-78-6
醋酸丁酯	15-30	123-86-4
丁醇	3-10	71-36-3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下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或用个人皮肤清洁剂清洗。千万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如果症状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吸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和心脏按摩。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用清水或 1%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催吐。就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砂土。不能使用水。

特别危险特性：本品易燃，燃烧时会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与气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在输送过程中如流速过快易产生静电，如果放点产生的火花达到该物质的点燃能量，蒸汽浓度在爆炸极限内，就会发生燃烧爆炸危险。

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穿着全身防护并有主动呼吸设备的消防服，消防人员应在与火场有一定距离的安全地带，利用适宜灭火设备灭火，化学品在火灾中可能分解产生有毒气体，避免流入河道。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

应急处置程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香蕉水（天那水）MSDS 报告

附件 8：改扩建项目使用涂料的 MSDS 报告和 VOC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齐鑫检测 (2024-07) 第 H240752-001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嘉利 (丽水) 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嘉利 (丽水) 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 Jiang Union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委托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5.除非特别声明，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6.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单位名称：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7号6幢1号

电子邮件：zjuniontesting@163.com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类别：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7号6幢1号5楼

受检单位：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4年07月17日

检测地点：现场及实验室

采样地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厂界东侧、厂界北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

一、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编号: S-X-111)	/

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及测量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dB(A))
厂界东侧	07月17日	22:03	夜间噪声	52
厂界南侧	07月17日	22:13	夜间噪声	53
厂界西侧	07月17日	22:21	夜间噪声	51
厂界北侧	07月17日	22:32	夜间噪声	52

检测环境条件情况

采样日期	风速	天气	检测地点(实验室内外)
07月17日	1.1m/s	晴	实验室外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王静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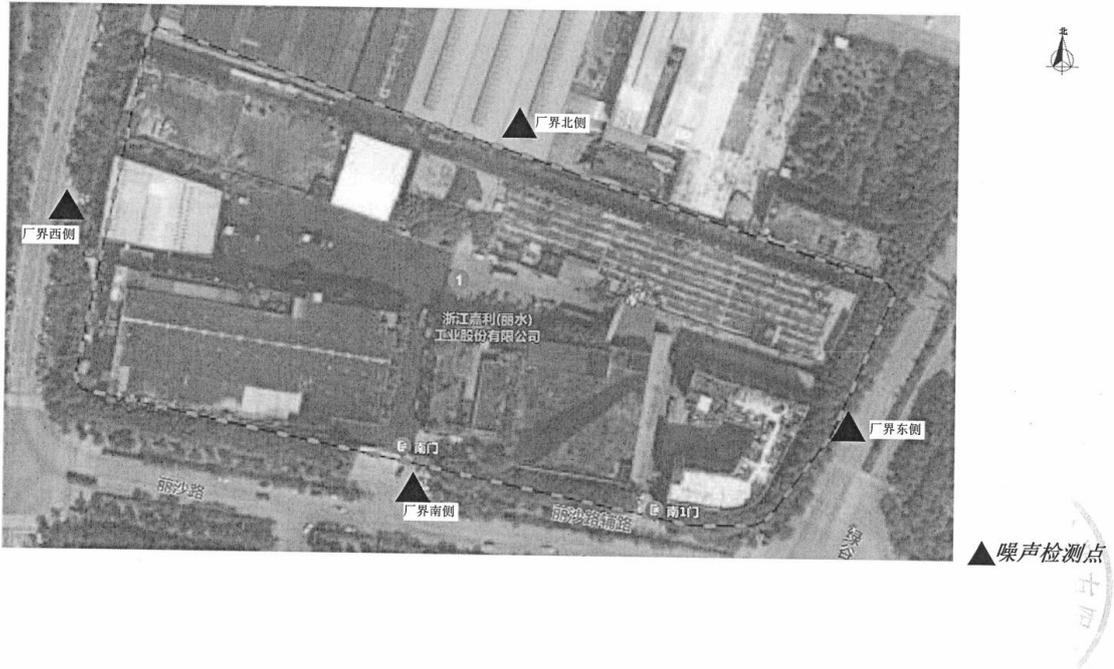
审核：马利波

批准人：王静婷

批准人职务：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4-07-22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9：夜间噪声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329968834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红旗 C801、奇瑞新能源 S56 等新车型灯具研发及量产车型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3343511330287，信用编号BH03324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欢（信用编号BH000117）、李志（信用编号BH03324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编制情况承诺书

环评承诺书

我公司受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红旗 C801、奇瑞新能源 S56 等新车型灯具研发及量产车型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环评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等准确有效；
- 二、环评中项目建设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
- 三、我对环评中的评价结论予以负责。

环评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环评承诺书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池建设承诺书

按照环保要求及政府关于做好环境管理改善工作的要求，为加强环境改善及环境危害防控。我承诺在2月时间内将做到：
选择好符合要求的场地，做63立方以上的应急池1个。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24年11月



附件 12：应急池建设承诺书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红旗C801、奇瑞
新能源S56等新车型灯具研发及量产车型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项目环评报告表》评审会

会议形式：现场（线下）

日期：2024年9月24日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童新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557614110
王群辉	杭州大环环	高工	15336898508
孙承	浙江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88636850
潘伟东	温州市环保局		2600131
张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05887996
潘浩东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	18905081991
吴兴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长	18900800078
张俊利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长	15906789995
孙承	浙江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	13588636850
刘欢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9858375625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红旗 C801、奇瑞新能源 S56 等新车型灯具研发及量产车型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组意见

2024年9月24日，受委托，浙江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在丽水主持召开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红旗 C801、奇瑞新能源 S56 等新车型灯具研发及量产车型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部、建设单位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特邀专家3名（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和环评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讨论与评议，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成立于2006年12月，主要从事汽车灯具的生产和销售。嘉利股份有新老2个厂区，新厂区位于经济开发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360号，老厂区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1号。

为适应市场发展，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企业老厂生产的汽车灯具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淘汰部分市场需求减少的汽车灯具，预计淘汰产能约12万套/年，同时拟新增一汽红旗 C801、奇瑞新能源 S56 等新车型灯具研发及量产，在现有丽沙路1号的厂房内部进行扩产，制定设备购置方案，同时进行人员培训、招收新员工等相关工作。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公司老厂区（丽沙路1号）的产品方案由年产汽车灯具53.5万套（淘汰已审批的12万套汽车灯具），扩产能至年产汽车灯具60万套，总计扩增产能6.5万套。

本次扩建项目目前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促进部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11-331151-07-02-495174）。

【项目的工程组成、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流程、设备清单、配套的公用和环保工程等详见报告表原文。】

二、对报告表质量的总体评价

由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较全面，确定的评价重点、评价标准基本合适，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该行业的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思路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并经复核后可上报。

三、对报告表主要修改完善意见

1、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表，核实事故应急池设置，补充依托设施匹配性分析；完善设备清单，明确淘汰、利旧、新增设备情况，补充重点工序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校核新增设备配置与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的匹配性；核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种类、年用量及最大贮存量，关注 PC 底漆、光固化漆等使用情况及 MSDS 资料；补充油漆用量核算及依据，校核各清洗剂、涂料的 VOCs 含量，完善其与 GB24409、GB/T38597、GB38508 等相应限值要求的对照符合性；细化工艺流程描述及工艺设备先进性分析；补充完善物料平衡、VOCs 平衡。

2、细化现有工程回顾，补充现有实际及折算达产情况下污染物产排量核算及总量控制符合性评价，完善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情况评价，核实现有排污许可证申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落实情况，补充固废无害化委托处置及贮存场所规范化建设情况，核实现状事故应急池设置，完善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计划清单。

3、梳理排气筒设置，校核各股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控制指标及限值；核实现状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实验室、危废暂存库等废气源强分析；按照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校核各股废气收集方式、收集风量、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完善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细化空压机、环保风机等主要噪声源强调查，完善噪声影响分析；校核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劳保用品等自产固废的产生种类、数量及合理去向。

4、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结合 GB18597 和 HJ1276，完善危废暂存设施规范化建设要求及贮存能力匹配性分

析；完善风险物质识别，校核 Q 值，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结合周边环境情况有针对性完善相应的风险评价内容和“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

5、按照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明确本项目配套的重点环保设施应落实的专项设计、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要求，校核环保投资；完善总量控制方案；完善地下水分区防渗、总平面布置等附图和附件。

专家组签名：



2024 年 9 月 24 日

本项目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1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表，核实事故应急池设置，补充依托设施匹配性分析；完善设备清单，明确淘汰、利旧、新增设备情况，补充重点工序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校核新增设备配置与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的匹配性；核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种类、年用量及最大贮存量，关注 PC 底漆、光固化漆等使用情况及 MSDS 资料；补充油漆用量核算及依据，校核各清洗剂、涂料的 VOCs 含量，完善其与 GB24409、GB/T38597、GB38508 等相应限值要求的对照符合性；细化工艺流程描述及工艺设备先进性分析；补充完善物料平衡、VOCs 平衡。	已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表，核实事故应急池设置，补充依托设施匹配性分析，详见 P7；已完善备清单，明确淘汰、利旧、新增设备情况，补充重点工序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校核新增设备配置与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的匹配性，详见 P10-17；已核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种类、年用量及最大贮存量，关注 PC 底漆、光固化漆等使用情况及 MSDS 资料；补充油漆用量核算及依据，校核各清洗剂、涂料的 VOCs 含量，完善其与 GB24409、GB/T38597、GB38508 等相应限值要求的对照符合性，详见 P17-21；已细化工艺流程描述及工艺设备先进性分析；补充完善物料平衡、VOCs 平衡，详见 P22-30。
2	细化现有工程回顾，补充现有实际及折算达产情况下污染物产排量核算及总量控制符合性评价，完善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情况评价，核实现有排污许可证申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落实情况，补充固废无害化委托处置及贮存场所规范化建设情况，核实现状事故应急池设置，完善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计划清单。	已细化现有工程回顾，补充现有实际及折算达产情况下污染物产排量核算及总量控制符合性评价，已完善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情况评价，核实现有排污许可证申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落实情况，补充固废无害化委托处置及贮存场所规范化建设情况，核实现状事故应急池设置，完善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计划清单，详见 P32-46。
3	梳理排气筒设置，校核各股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控制指标及限值；核实现状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补充实验室、危废暂存库等废气源强分析；按照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校核各股废气收集方式、收集风量、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完善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细化空压机、环保风机等主要噪声源强调查，完善噪声影响分析；校核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劳保用品等自产固废的产生种类、数量及合理去向。	已梳理排气筒设置，校核各股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控制指标及限值，详见 P51-53；已核实现状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详见 P49-51；已补充实验室、危废暂存库等废气源强分析，详见 P61；已按照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校核各股废气收集方式、收集风量、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完善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详见 P56-63；已细化空压机、环保风机等主要噪声源强调查，完善噪声影响分析，详见 P76-80；已校核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劳保用品等自产固废的产生种类、数量及合理去向，详见 P80-88。
4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结合 GB18597 和 HJ1276，完善危废暂存设施规范化建设要求及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完善风险物质识别，校核 Q 值，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结合周边环境情况有针对性完善相应的风险评价内容和“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	已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结合 GB18597 和 HJ1276，完善危废暂存设施规范化建设要求及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详见 P86；已完善风险物质识别，校核 Q 值，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结合周边环境情况有针对性完善相应的风险评价内容和“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要求，详见 P91-96。
5	按照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明确本项目配套的重点环保设施应落实的专项设计、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要求，校核环保投资；完善总量控制方案；完善地下水分区防渗、总平面布置等附图和附件。	已按照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明确本项目配套的重点环保设施应落实的专项设计、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详见 P63-64；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要求，详见 P70；已校核环保投资，详见 P97；已完善总量控制方案，详见 P54-55；已完善地下水分区防渗、总平面布置等附图和附件，详见附图和附件。
<p>已根据专家和与会人员的意见全部修改到位。</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查人员签字：</p>		

附件 14：专家意见修改清单